



1990.2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曾决定，要求各地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几年来，我区已有 600 多万人先后解决了温饱问题。最近，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提前两年解决温饱问题的十个县予以表彰，这是我区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本期在“领导讲话”、“经验交流”专栏里，分别刊登了《龙川副主席在全区扶贫工作会上的讲话（摘要）》，防城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集中精力抓扶贫 三年越过温饱线》和资源县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治穷 立足开发脱贫》等文章。其意见、其经验尤为值得一读。

区建委提出了一九九〇年工作要点。其中，在建设市场秩序的治理整顿方面，强调抓的三个环节是：①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②坚持查处大案要案、一查到底；③在整顿中逐步建立起新的管理机制，推动建设事业发展。“工作要点”并对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城市和村镇建设规划提出了要求。建设系统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很有必要认真一阅。

中共博白县委副书记黄道伟在其《县级领导决策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总结了其个人在实际领导工作中的一些体会，这就是：决策必须坚持唯实的原则；决策要讲求效率求效益；决策既要讲民主，决策者又要有主见；要善于使决策为四方接受，我区各县的领导同志在自己的工作实践中，都积累了丰富的决策经验，在促进本县经济发展中，亦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总结这些经验、推广这些方法，使经验决策尽快地上升到科学决策的高度，是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县长、县委书记抽暇提笔撰写文章，为《各级领导论坛》提供独具特色的精辟之见。

过去的一年，我区国民经济形势喜忧并存，治理整顿面临进一步攻坚的阶段。潘土生在其《一九八九年我区经济形势简述》一文中如是说。1989年，我区治理整顿取得初步成效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社会需求得到初步控制；二是信贷规模得到控制，物价涨势回落；三是有效供给继续增长。由于多年积累下来的深层次问题来根本改善，在经济运行中又出现了如市场疲软，销售环节梗阻，压库严重；工业增长速度下滑过大，经济效益下降；就业压力增大，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和重点建设进展不理想等新问题。在这样的形势面前，我们只有坚决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在保持大局稳定的前提下，适度控制总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狠抓提高效益，继续深化改革，才能使国民经济早日步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阮乐纯在《发展农村教育和培养人才的一些设想》中，对我区农民文化素质低导致经济落后的现实状况进行了剖析，提出了农村教育必须逐步实现由传统升学模式向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教育模式转换的发展农村教育、培养农村人才的思路。值得一读。

桂林地区从搞好民事、福利工作的角度出发，采用“两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红白理事会）、“一养”（对孤寡老人实行“以乡统筹、以户包养”）办法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短短两年，全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就由两位数下降到了一位数，成为我区计划生育工作搞得最好的地区。欲知详情，请看莫菲《搞好“两会”、“一养”，促进计划生育》一文。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90年第2期

(总第63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号).....(1)
-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9〕78号).....(2)
- 国务院批转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80号).....(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9〕81号).....(8)
-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89〕82号).....(9)
-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
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报告的
通知(国办发〔1989〕57号).....(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
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9〕59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查禁“六害”的通告
(桂政发〔1989〕136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137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的通告(桂政办〔1989〕139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
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桂政办〔1990〕1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
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
的通知(桂政办〔1990〕2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委、电力局、水电厅关于加强农村计
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9〕145号).....(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理违法进口拼装汽车的通知
(桂政办〔1989〕149号).....(3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防五指挥部关于今冬明春开展一场消灭
牲畜五号病歼灭展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9〕155号).....(38)

· 领导讲话 ·	
龙川副主席在区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40)
· 政务动态 ·	
区建委 1990 年工作要点·····	区建委办公宣供稿(44)
· 各级领导论坛 ·	
县级领导决策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中共博白县委副书记 黄道伟(46)
· 经济综述 ·	
一九八九年我区经济形势简述·····	潘土生(48)
· 问题与思考 ·	
发展农村教育和培养人才的一些设想·····	阮乐纯(50)
昭平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问题管窥·····	邱超源 林云(53)
· 经验交流 ·	
北流县落实五项承包责任制的做法·····	区政府办公厅调研室整理(56)
集中精力抓扶贫 三年越过温饱线·····	防城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58)
因地制宜治穷 立足开发脱贫·····	资源县人民政府(59)
全州县粮食生产连年获得增产·····	张彬(60)
榄树村千亩小苗秧试验成功夺高产·····	卢治雕(62)
· 工作研究 ·	
搞好新一轮承包的衔接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64)
振兴广西经济的关键是搞好农业开发·····	冯廷皆(62)
缺水地区双季稻宜改旱水轮作·····	覃志平(65)
搞好“两会”、“一养”，促进计划生育·····	莫菲(封三)
· 小资料 ·	
1989 年我区压缩投资规模显著·····	林楠供稿(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 保护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文物，是指遗存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一）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

（二）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

（三）遗存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前款规定内容不包括一九一一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

第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的权利。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主管水下文物的登记注册、保护管理以及水下文物的考古勘

探和发掘活动的审批工作。

地方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下文物的保护工作，会同文物考古研究机构负责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工作。对于海域内的水下文物，国家文物局可以指定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负责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

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

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许可。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

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 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9〕78号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但最终还是要靠科学解决问题。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要从根本上解决关系到国家兴衰的农业问题，科技兴农尤为重要。我国人多地少，要解决十一亿人口的吃饭

问题，必须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有效利用资源上下功夫。只有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才能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深刻变革、我国农业现代化才有希望。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要大力抓好农

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包括林业、水利、下同）、科技、教育、工业、计划、财政、商业、金融等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切实抓出成效。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近十年来，我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已达两万五千多项，但许多尚未得到广泛应用，潜力很大。有组织、有计划地把一大批已经成熟的适用科技成果，大范围、大面积地推广应用，是投入少、产出多，发展农业生产力和促进农业上新台阶的重要途径。近期内，要特别重视和抓好以粮棉油大田增产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重点组织推广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优良新品种（含杂交种组台），农作物优化耕作栽培制度、高产模式化栽培、农艺农机配套，优化配方施肥、旱作农业，节水灌溉、综合治理盐碱、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草原、草坡改良治理，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优化配方饲养、畜禽疫病防治、家畜家禽系列化生产，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栽培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海水淡水产品精养和鲜活商品储存，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藏、运输，以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用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等方面的新技术成果。各地都要积极推广应用已经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因地制宜地制定和组织实施不同层次的推广计划。今后，对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要及时发布、推广，并逐步形成制度。

各级计划及农业、科技部门要支持重大科研成果向生产转移前的区域性试验。生产实验示范区以及良种基地、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基地建设等前期基础工作。国营农牧林场、良种场要在试验推广中起示范作用。各地都要建立种养业的品种改良繁育基地。搞好农作物，林木和畜禽品种的更新换、提纯复壮工作。为了鼓励良种（包括苗、疫苗）

的培育、推广，允许科研、教育，推广单位依法经营自己培育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种子。凡利用种子、疫苗等科研成果，与生产单位联营的科研、教育、推广单位，可按规规定收取技术转让费，或实行利润分成，或从产品销售额中提成，所获经费大部分应用于新品种的研制。

二、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

农业科学技术能否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关键在于及时地把先进的适用技术送到亿万农民手中。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在巩固和发展县（含县，下同）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同时，积极支持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技术员、科技人员为骨干的各种专业科技协会和技术研究会，逐步形成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的农村科普组织及农民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以疏通科技流向千家万户和各生产环节的渠道。并在有条件的地方，为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要积极支持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深化内部改革。适当引入有偿服务和竞争机制，逐步改变经济上单靠财政拨款、无偿服务的办法，在实行业务费包干的基础上自主经营，逐步做到经费自理。通过发展多种有偿技术服务和兴办技农（工）贸一体化的技术经济实体，扩大经费来源，增加资金积累，增强技术服务和自我发展能力，使之逐步向技术经济服务实体发展，国家对这类实体，要给予减免税照顾。

农业技术集团承包是近两年推广农业技术的一种新形式，主要是在大田作物上大面积推广农业适用技术，面向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提供以物资供销为依托、综合配套的社会化服务。在集团承包中，领导是保证，接术是核心，物资是基础。各级政府领导要亲自负责，把财政、金融、物资、商业

(包括供销社)、科研、教育与技术推广部门融为一体,形成一个大规模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整体力量。要注意依靠中心城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力量,提供与推广技术相配套的必要条件,鼓励他们进入农村科技推广领域。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把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利益、风险与承包效益紧密挂钩。

三、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技队伍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农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为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要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和为人民、为事业的奉献精神,稳定和巩固现有农业科技队伍,动员更多的科技人员走向农业生产第一线。要重视现有农村科技人员的脱产进修和短期培训,使其不断更新知识。要保证农村科技人员有更多的时间搞本职工作。一般不要抽调他们搞与专业无关的行政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人事、财政,农业、科技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善农村生产第一线科技人员的学习,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对在县城以下第一线从事农村科技推广工作的技术干部,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落实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编制。从一九九〇年起,由国家和地方共同分担,解决国家计划内的大、中专农业(林业、水利)院校毕业生带指标、带经费到乡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实际问题。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对农业科技人员实施一些优惠鼓励政策。并认真兑现,对贡献突出者,应进行表彰和奖励。

要进一步放活人才政策,推行技术有偿服务,实行贡献与收入挂钩。为了充分发挥县

以下党政机关中科技人员的作用,应支持或选派他们到农村生产第一线进行有偿技术经济承包和直接从事农村科技推广工作。要注意从农村知识青年和乡上能人中发现、培养各类技术人才,逐步为农村充实一大批养得起、留得住的技术骨干。

四、大力加强农村教育,广泛开展技术培训

要提高农民科学文化水平,切实加强农村扫盲、文化教育和农业科技工作,把对农村劳动者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努力抓出实效。农村的知识青年,是农业战线的生力军。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对于成绩和水平突出的,要给予奖励,并可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由乡政府聘任为农民技术员、技师等。

各地要加快农村教育结构的调整,增加职业中学的比重和农用技术的教学内容。要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技术教育,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函(刊)授学校、农民夜校和各种培训基地,结合“星火”、“燎原”、“丰收”等计划的实施,开展用技术培训。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要为培养和提高农村师资素质多做贡献。要继续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作用,依靠社会力量,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文化水平。各地创办的面向农村的科技报是传播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的重要宣传工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支持,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广辟资金来源,增加农业科技投入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农业,必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增加投入。各级政府要把按规定建立的农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农业科技投入,为农业科研、推广和培训开辟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在相应增加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同时,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要多方面开辟技术推广资金渠道,如从粮食以及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经营环节中提取

技术改进费。国家级综合性科研计化、科学基金以及攻关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都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保证有相当比例的经费用于农业科研、开发项目。各级财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在增加农业投入时要向农业科技倾斜。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可安排专项贷款或低息贷款。要积极引进外资。提供服务和技木合作，以弥补国内资金和技术的不足。要积极鼓励引导集体和农业开发服务经济实体及农民增加对农业科技应用的投入。要制定一些优惠政策，帮助各种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提高资金积累能力，增加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投入。

农业科研试验和技术推广所需物资，有关部门要积极安排。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等生产资料，可由农资批发单位优先供应或由工厂直接供应，实行技物结合，开展有偿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效果和物资投入效益。

六、重视并做好农业高技术 and 基础研究工作

在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的同时，搞好农业科学技术的纵深安排，是增强科技兴农后劲的重要保证。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计划，一定要按期并力争提前完成。目前正在着手编制的“八五”和中长期科技攻关计划，要增加有关农业课题的比重，集中力量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重大科技问题。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要进一步突出农业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并在计划滚动中不断充实动植物新品种开发研究等内容。各有关方面要共同努力，争取在本世纪内为农业的长远发展拿出一批有突破性的成果。基础性应用研究也要向农业倾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要把对农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作为今后资助的重点。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重大科研成

果向农业生产上转移。各地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关系全局的农业科技试验项目，扶持一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生产性试验。要注意安排一定的基础性应用研究项目，可组织科研单位和大中专校参加，并注意做好衔接工作。要密切注视世界农业发展的新动向，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七、切实加强对科技兴农工作的领导

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任务，各级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一些地方配备科技副县长的效果比较好，要进一步总结和完善。要把科技兴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部署，抓紧抓好。要组织农业、科技、教育、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物资、商业、人事等部门，抓紧研究和制定推动农业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把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农业、科技部门应当把它作为一项主要工作，集中精力抓好所承担的任务。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机械、电子、化工、轻工、商业、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也要利用各自的科技优势，为农产品深度加工，替代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新农用生产资料开发、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发挥作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八五”计划的制订，认真调查研究，制订出本地区、本行业科技兴农的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业，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光荣历史使命。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狠抓落实，并不断总结经验，使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广大科技人员都要增强责任感。团结奋斗，群策群力，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批转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国发〔198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为了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我国的户籍管理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特别是近年来实行了居民身份证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户籍管理工作；管理手段亦有改进，有三百多个市县开始建立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输入了一亿多人口的基本信息。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为及时准确地向国家提供人口资料，有效地服务于社会，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户口登记管理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公民和一些行政管理部门执行户籍法规的观念比较淡薄，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户口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一些地方违反国家规定，不准超计划生育的婴儿申报出生户口的现象屡禁不止，据调查资料推算，全国每年出生婴儿不报户口的至少有三、四百万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由于户籍管理机构不健全，出生不申报、死亡或迁出不注销的情况更为严重；流动人口大量增加，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的

问题也十分突出。此外，由于工作、生活条件的限制和某些政策的制约，公民常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即所谓的“人口分离”）的现象越来越突出，多年来形成的城乡均无户口的人员有增无减。这些问题不仅造成管理上的混乱，直接影响全国人口统计的准确性，而且给即将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因此，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之前，进行一次户口整顿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现就户口整顿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户口整顿是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人口普查质量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这项工作时间紧、难度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户口整顿工作由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粮食、劳动、民政、财政、宣传等部门要密切协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特别是居（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要抽调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度而又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统一部署，切实搞好户口整顿工作。

二、方法和步骤。户口整顿工作采取对常住户口和暂住户口分别入户核对的方法进行。城镇的户口整顿要按户口登记内容逐项核对无误，农村地区的户口整顿应将户口登记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等主要内容核对无误。户口整顿的重点是查清不报或漏报和不按规定注销常住户口的底数，以及外来暂住人口的底数。今年内各地可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的试点和公安机关一九八九年人口统计年报核对户口工作，进行户口整顿试点。一九九〇年一月在全国开展户口整顿，五月底以前全面检查验收完成整顿任务，并编制出普查区内各户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户口整顿的验收采取抽样检查、逐级验收的办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把好质量关。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认真抓好户口整顿的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经验，并联系实际培训干部，使他们学习掌握户籍管理法规和政策，明确户口整顿的工作方法和步骤。

三、政策和原则。户口整顿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有关户口政策规定，有关问题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对出生婴儿不申报户口的问题要严格依法办事，任何地方都不得自立法规，限制超计划生育的婴儿落户。对于来办理独生子女证，未施行节育手术、超计划生育以及早婚生育婴儿和非婚生育婴儿的，地方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予以批评教育以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但对已出生的小孩，应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登记户口。

（二）对人户分离问题，由有关单位协助公安机关按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凡单位搬迁、职工调动，包括随迁家属，人已到外市县居住面户口尚未迁走的，应由主管单位负

责动员，将户口和粮食关系迁至常住地。在本市县范围内，住址变动户口尚未迁移造成人户分离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动员他们将户口迁到现住地。

（三）对居住在市镇的无户口（即常住户口待定）人员，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在集镇落户的，应有步骤地予以解决；不符合在集镇落户的，应由有关部门尽量动员他们返乡，农村要妥善安置、恢复户口，所生子女准予随母落户。对居住在水上零散船只的无户口人员，原则上应动员他们返回原常住地落户，无返回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符合落户条件的，可以在现住地申报落户。对于流入到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农村定居的，或已成为矿区、林区职工的无户口人员，一般不要再遣返，流入地与流出地联系协商后，可就地准予落户。

对暂时无法解决落户问题的无户口人员，不论其居住在哪里，现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均应造册登记，待人口普查登记结束后再解决其落户问题，并按照规定申领临时身份证。

（四）对于暂住人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对于从事建筑施工的暂住人口，应根据“准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对于无正当理由滞留的人员和上访人员，应及时动员回去；对外来乞讨人员和精神病人，民政部门要及时遣返。通过户口整顿，应切实加强对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

（五）对重户重口、漏户漏口和各种登记项目差错，要通过户口整顿切实解决。对于死亡、迁出和参军、出国等未注销户口的以及出生、迁入、复员、回国等未登记户口的，都要核对清楚，该注销的注销，该登记的登记。对于要求更改姓名、出生日期、民族

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婚姻状况、职业、文化程度等户口登记内容已经发生变化的，依据有关凭证及时予以变更。

四、经费。户口整顿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按照有关规定，由各地统筹安排。经费可由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支配或由公安机关直接支配，无论哪一种开支形式，都必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并保证专款专用，切实用在户口整顿和加强户口管理的建设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监督。

五、宣传。户口整顿涉及千家万户，宣传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根据户口整顿宣传提纲，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结合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户口整顿的意义和必要性。要认真宣传解释有关户口政策，进行深入的动员，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群众受到一次户口法规和人口政策的教育，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通过户口整顿，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户口登记制度和户籍管理机构，加强人口统

计工作。已设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应逐步接管户口；未设派出所的要指定人员分别专管或兼管乡、村两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大中城市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基本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以便随时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资料。同时，要促进居民身份证的颁发、使用工作。对尚未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应及时补发证件，提高领证率。此外，户口整顿工作要同当前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地结合起来。

各地对这次户口整顿的组织领导、队伍培训、宣传动员、调查整顿、改进和加强业务建设等项工作的经验、成果以及教训，要认真总结，及时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 安 部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 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国发〔1989〕8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全国已解决一百多万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对解除广大干部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调动工作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情况的变化，主要是近几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夫妻不一同调动等原因，又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夫妻两地分居干部，为进一

步解决这个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其夫妻两地分居要及时给予解决，不受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的限制。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后，对被聘为中级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要在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专项户口指标范围内优先予以照顾。

三、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凡是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动，任何单位不得收取城市人口增容、城市建设、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类费用。

四、为严格控制大中城市人口，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要坚持大城市就中小城市，一、二类地区就三类地区，内地就边疆的原则。在调配干部时，要坚持夫妻同去同留，尽可能将夫妻双方一同调动。在学生分

配时，对已确定恋爱关系的毕业生，如符合上述流向的，应尽量照顾，避免造成新的夫妻两地分居。

五、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调查研究，制定出解决这一问题的规划和措施，认真组织落实；要严格审批制度，严防弄虚作假行为，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擅自办理调动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发〔198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调整工资，是在制止动乱、平息发生在北京的反革命暴乱和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后的新形势下进行的。搞好这次工资调整工作，对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鉴于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没有经过验收，国家机关的职称改革工作要另行部署，因此国家机关已经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在这次调资中不与工资挂钩。由于各方面情况发生了变化，为减少矛盾，教育、科研、卫生三个部门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及相当职务人员提高工资标准的时间，同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今年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问题，是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国家为此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工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研究，把有限的资金用好，把好事办好；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严明纪律，严禁“先斩后奏”，不得各行其是，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任何地区和部门都无权在国家规定的政策之外乱开“口子”。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要特别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顾全大局，不要相互攀比，切实保证今年调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人事、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共同把今年的调整工资工作做好。

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今年第四季度适当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这次调整工资的主要内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一级工资，并在普调一级工资的基础上，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他人员工资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同时，对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作适当调整。现将这次调整工资的实施方案报告如下：

一、普调工资问题

凡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教育、科研、卫生、文化等事业单位的国家正式职工，均可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各类企业单位和公司不列入这次普调范围。对少数担负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确需列入调资范围的，须经人事部门审查后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被批准列入普调范围的公司，在奖金和劳保福利待遇上，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能“两头占”。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的人员，按在职人员相应职务普调一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休、退休费，低于八元的，按八元发给。

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

这次解决工资突出问题，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通过解决突出问题，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

(一) 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问题

目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偏低的矛盾比较突出。为此，在普调工资的基础上，通过修改现行工资标准，将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将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一百六十元调整为一百八十元（六类工资区，职务工资、基础工资两项合计，下同），最高工资标准由三百五十五元调整为四百二十元。

将副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一百二十二元调整为一百四十元，最高工资标准由二百三十元调整为二百八十元。

将讲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九十七元调整为一百一十三元，最高工资标准由一百五十元调整为一百七十元。

将助教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由七十元调整为八十二元，最高工资标准由九十七元调整为一百一十三元。

助教以下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也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二) 提高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的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待遇，改革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办法。

将博士毕业生的初期工资由八十九元提高到一百零五元，硕士毕业生由八十二元提高到九十七元；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即“双学士”）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见习期工资由六十四元提高到八十二元，大学本科毕业生由五十八元提高到七十元，大学专科毕业生由五十二元提高到六十四元，中专、高中毕业生由四十六元提高到五十八元。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和大中学毕业生见习期满后，不再实行定级工资办法，改为按本人表现和所确定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

(三) 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

这次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主要是解决“平台”问题。即对那些任职时间较长，年功贡献较大、表现较好的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适当解决他们的工资“平台”问题。具体办法是：

1、一九八五年以来未升过级、现工资在本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包括现在仍拿定级工资的大中专毕业生）、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正副科长、工作年限满十五年的正副处长、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正副司局长、工作年限满二十五年的正副部长，可增加一级工资。

2、一九八五年以来未升过级、现工资不在最低档的，办事员、科员、正副科长、正副处长任职满三年的，正副司局长任职满四年的，正副部长任职满五年的，可增加一级工资。

(四) 相应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工资问题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实行岗位工资的特点，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升级面，重点解决工作时间较长、表现较好、工资偏低以及一九八五年以来未升过级的人员的工资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以后，仍会有少量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对此，另安排一部分调整工资的机动指标，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此外，将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等，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予以提高。其他部门要求建立岗位津贴、补贴或提高标准的，这次不予解决。

三、提高离休、退休人员待遇问题

在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问题的同时，相应解决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

(一) 提高离休干部的待遇

1、解决部分离休干部离休费偏低的问题。

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一百二十四元（六类工资区，下同）的，可按一百二十四元领取离休费；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至一九四二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八十七元五角，可按八十七元五角领取离休费；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八元的，可按七十八元领取离休费；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元的，可按七十元领取离休费。

2、对一九五七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离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离休费，计入离休费总数。凡已享受上述提高离休干部的第1项，不再享受此项待遇。

3、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行政八级（含八级）以上的离休干部，同原行政九级以下的离休干部一样，按照他们参加革命工作的不同时期，每年分别增发一个月、一个半月、两个月本人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4、离休干部按《国务院关由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发〔1979〕245号）享受的每人每月五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按《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规定享受的十七元生

活补贴费，可纳入本人离休费总数，计发一个月、一个半月、两个月离休费总数的生活补贴。

(二) 提高退休人员的待遇

1、将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三十元提高到五十元；将因工（公）致残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四十元提高到六十元；将职工退职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二十五元提高到四十元。

2、对一九五七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退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增加退休费，计入退休费总数。

离休、退休人员先提高待遇，再按普调的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离休、退休费。

这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调工资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以及提高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一律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计发，具体实施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渠道，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

四、一九八九年调整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调工资和解决工资突出问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地方单位和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在京外的事业单位（除少数部门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在京事业单位，由各部门组织实施。这次调整工资不搞群众评议，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认真调查研究，拟定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审批后执行；在贯彻实施方案时，要结合本地区财力状况，按国家规定执行确有困难的，升级面可低于规定的比例，工资标准可低于规定的标准，也可以分步实施。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人 事 部
国 家 计 委
财 政 部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 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发〔1989〕83号

各省、自各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企业的工作任务很重，困难也比较多。妥善处理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对于促进生产发展，更好地调动职工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

的优良传统，勤奋工作，顾全大局，不要相互攀比；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不得自行其是，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 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

国务院：

按照“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今年的工作部署，现对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安排和适当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25号）。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应积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办法；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部门，要实行工资总额总包干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挂钩办法应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挂钩指标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要求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并能反映企业的实际效益；挂钩的工资基数不合理的在一九九〇年要适当调整。企业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而增加的盈利，要采取措施合理剔除，不得计提效益工资。对于没有条件实行挂钩的企业，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二、各地劳动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压缩消费需求的精神，加强工资计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对企业的工资基金使用，严格进行管理。无论是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还是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都必须对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严格进行控制，节余的部分，可以留作以丰补歉。

各部门对所属企业的工资基金使用，也应按照上述办法严格进行管理。

三、企业职工工资的增加，要取决于生

产经营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发放的奖金不宜过多，应当保持适当的奖金水平；要根据生产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按照职工贡献大小，逐步提高职工的基本工资水平，使职工的标准工资在工资总额中保持适当的比重。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其效益工资的使用，由企业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确定，国家不再统一安排调整工资。对于一九八七年以来实行了浮动升级的，允许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所需资金按国家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

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一九八七年以来已经使用奖励基金安排职工浮动升级的，允许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没有安排浮动升级的和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原则办理。所需资金，在完成承包和上缴任务的前提下，从企业成本中列支。

对于政策性亏损、微利企业，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这些企业确保完成当年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承包任务的前提下，给予适当安排，其中奖金不足一个半月的，由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对于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各地区、各部门要促使他们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尽快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减亏任务。在此前提下，再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这些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执行时间和兑现增加的工资。

四、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在国家核定的

增资幅度内，由企业自主安排。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注意克服平均主义，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对于一九八七年以来已经多次升级的职工，这次可以不再安排。厂级领导干部增加工资，要按照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和企业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审批。职工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仍按一九八五年原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执行，并作为按标准工资计发有关待遇的基数。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凡已明确为经营性和以经营为主的公司，都应按企业办法执行。

五、适当提高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的工资待遇。分配到企业的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由现行五十元提高到六十六元（六类工资区，不含副食品价格补贴。下同）；大专毕业生由四十五元提高到六十一元；中专毕业生由四十元提高到五十二元；取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由五十五元提高到七十八元。上述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可以由所在企业单位根据其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合理确定其定级工资，一般应掌握在不高于本人见习期临时工资一级以内。

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如一时难以明确职务，其临时工资调整为：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由现行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的八十四元提高到九十七元；已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由现行七十八元提高到九十元。待他们明确职务后，再按所任职务正式确定其工资。

六、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上述三、四、五项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劳动部备案。企业职工增加工资方案，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劳动部门审批后执行。执行时间要根据各企业经济效益、

资金负担能力酌情确定，可以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份起执行，也可以推迟。

企业要充分挖掘潜力，动员职工奋发努力，增产节约，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挤出钱来增加职工的工资。

七、适当提高下列离休人员的离休费。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一百二十四元的，可按一百二十四元领取离休费；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至一九四二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八十七元五角的，可按八十七元五角领取离休费；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八元的，可按七十八元领取离休费；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其离休时工资低于七十元的，可按七十元领取离休费。

八、符合享受相当于一至两个月工资额生活补贴条件的离休人员，按《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发〔1979〕245号）享受的每人每月五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按《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国发〔1985〕6号）规定享受的十二至十七元生活补贴费，均可与本人原标准工资合并，作为计发一至两个月工资额生活补贴的基数。

九、给一九五七年以来未升过级的离休、退休人员增发离休费、退休费。具体数额，为本人原标准工资与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劳人薪〔1985〕31号）颁发的工资标准所列的相近工资额与上一级工资额之差（注）。七、九两项待遇不能重复享受。

十、给离休、退休人员（包括已享受七、九两项待遇的人员）普遍增发离休费、退休费。具体数额，为本人原标准工资与劳人薪〔1985〕31号文颁发的工资标准所列的

相近工资与上一级工资额之差（注，同上），低于八元的，按八元发给。

十一、适当提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其退休费的最低保证数由原来的三十元提高到五十元；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四十元提高到六十元；因不够退休条件而退职的，由二十五元提高到四十元。

十二、上述七至十一项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实行。所需经费按现有渠道解决。具体办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三、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工资工作如何安排，离休、退休人员是否提高生活待遇

及提高多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劳 动 部
国 家 计 委
财 政 部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注：例如原标准工资是七十九元（六类工资区，下同），劳人薪〔1985〕31号文颁发的工资标准所列的相近工资额为八十元，其计算增发离休费、退休费的级差应当是八十元和上一级工资额九十二元的差额（即十二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 国办发〔198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实施《档案法》，进一步重视档案工作，加强领导，把档案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解决档案部门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促进档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建设的报告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一九八七年九月颁布，一九八八年一月实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档案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分期分批对《档案法》的实施情况和全国档案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档案法》的颁布和实施

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很重视档案工作，全国档案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十年动乱期间，全国档案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大批档案被损坏，造成了令人痛心和无法弥补

的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全国档案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颁布和实施，使全国档案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许多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把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措施，予以加强。为了保存好具有全国意义的重点档案，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一些地方有关部门拨出专款，支持一些省（区、市）新建、改建了一批档案馆库，抢救了一大批国家重点档案。

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关和群众团体基本上健全了档案工作。企业事业和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等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也迅速开展起来，对一批重点工程和重要科研项目与成果建立了完整的档案资料。如天津的引滦入津工程档案、葛洲坝工程档案，海涂和海岸带资源调查档案，南极科研考察档案等。全国的档案馆已基本形成网络，目前有各级各类档案馆三千三百五十个（其中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二千九百一十二个，大型企业档案馆一百一十八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建设档案馆一百三十七个等），馆藏档案、资料达一亿多卷册。档案专业教育工作、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档案宣传出版工作、档案国际交往等都相应地得到发展。一个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事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已初步形成，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发挥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档案工作为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科技、文化、教育等服务，充分显示了其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中，档案部门提供了数以千万计的档案，发挥了档案的凭据作用。在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斗争中，在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件的过程中，各级档案部门提供了大量文件、照片、录音等档案，

成为揭露和认定他们反革命罪行的确凿证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为中苏、中蒙、中印等边界谈判提供了大量明清历史档案和地图；为建设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和治理黄河、海河等提供了明清档案中重要的水文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为我外交部提供了有关南沙群岛的档案四十余件，这些档案是我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铁证；十世班禅大师圆寂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向中央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了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九年间有关班禅转世的历史档案复印件共一百二十九件，近七万字。有关部门在清理法规、编写《当代中国》丛书的过程中，更是利用了大量的档案。至于党史、军战史、近代史、现代史、民国史、地方志以及各种专业史志的研究和编纂，更是离不开档案。利用档案发挥的经济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辽宁省对三百四十个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调查，仅《档案法》实施以来利用档案获得经济效益达二亿四千万。据铁道部对十一个铁路局的十六个铁路分局和三十条铁路线的统计，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利用地亩档案作为原始凭证，解决铁路与地方之间的土地产权纠纷，仅为铁路建设避免重复征用土地一项，就减少支出费用九亿七千四百万元。据一九八八年统计，各级各类档案馆接待利用者五百零五万余人次，利用档案、资料达二千三百零七万余卷（件）次。同时，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编辑出版档案史料二百二十三种。大量事实说明，档案是历史的原始记录，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环节。

但是，目前我国档案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还不能充分适应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国档案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社会档案意识比较薄弱。

一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还没有充分地认

识到档案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因而对实施《档案法》还不重视。档案和档案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许多地区还没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中委（1985）29号）和《档案法》的规定，将档案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也没有完全按照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款项，给档案事业拨付必需的经费，致使档案事业的发展缺乏足够的人、财、物等条件的保障。

由于有些部门和单位忽视档案工作，或者无机构无人员管理档案工作，或者文件材料不归档，或者归档不完整，或者不重视保存档案，或者不查阅档案，因而给国家各项建设事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二、档案部门任务繁重，人员编制不足。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着繁重的管理任务，但是，力量很弱，难以行使其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事业监督指导的职能。各级档案馆保存着大量的档案，需要整理、编目、开放、利用、研究，但从事管理、研究、编纂档案的人员不足，特别是缺乏一批骨干力量，素质又亟待进一步提高。仅对十个省（区、市）综合档案馆统计，就缺编达二千人，由于人员不足，严重影响工作的开展。

三、档案经费严重不足。

许多档案部门经费没有基数或基数很低，一九八八年度地方各级档案事业经费只有一亿四千九百万元，相当多的县级档案馆除工资外经费所剩无几，连购买卷皮、卡片、档案柜的钱都没有，连出差费、电话费都无法开支，使业务工作难于正常进行。

四、许多档案库房狭小、破旧，条件极差，不符合保管档案条件，使档案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省、地、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二千九百零九个，其中有70%的档案馆库房不符合要求（主要是地、县级档案馆）。有一个经济条件较好的省，一百二十六个档案馆中六十三个用的是旧民房、旧祠堂，条件很差。有一个省，一百一十七个档案馆中七十一个不适宜保管档案，有的是旧房、破窑洞，严重地威胁档案安全。许多地方档案馆库房严重不足，该接收的大量档案无法进馆。一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甚至把档案放在潮湿的地下室、旧澡堂或不安全的旧房中。

由于保管条件不善，一些国家重点档案破损严重。全国各级综合档案馆保存的八千三百零八万卷档案中，有一千二百万卷档案已破损、霉烂或被虫蛀、鼠咬，亟需抢救。一批有党中央及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陕甘宁边区的指示等重点档案，已有30%的字迹模糊、纸张发黄变脆，有的粘结成砖。南方不少省的县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受潮霉变，虫蛀严重。近几年来，各地虽然做了一些抢救工作，但由于经费严重不足，仍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同时，社会上还散存着不少珍贵的历史档案有待调查收集。

上述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会给档案的安全保护、科学管理、广泛利用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为了全面实施《档案法》，进一步发展档案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档案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这一规定，进一步重视档案工作，加强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依照财政部制发的财政预算收支科目所规定的款项，将档案事业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帮助档案部门解决急需解决

的实际问题。政府各部门也要加强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认真督促、检查。

二、《档案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各方面形成的档案越来越多，档案事业的管理任务越来越重。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档案法》的规定，加强案档行政管理部门，机构的设置要与《档案法》规定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的职能相适应。同时，要为档案馆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政府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也要切实予以加强。各地区、各部门都应积极支持档案部门，加强对《档案法》及现行档案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档案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档案的安全保护工作。要改善现有的档案保护设施，逐步建

设适宜保管档案的库房，改善档案的保护条件。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千方百计保护好档案。要抓紧抢救重点档案，特别是具有全国意义的重点档案，积极采取措施，制订计划，限期完成。

四、当前，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干部素质，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建议国家教委加强对档案专业教育的领导。促进教育改革，完善档案专业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档案专业人才。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档案部门办好档案专业教育，继续办好档案大专教育；档案工作任务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应办好档案中专教育；并要为档案部门培训在职档案干部创造一定的条件。要对档案工作人员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使其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做好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档案局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生委、 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 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办发〔198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

国务院：

李鹏总理在听取今年全国计生委主任会

议汇报时指出，扶贫与计划生育应该互相结合。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会后，我们

对此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七月一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又作了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八十年代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指示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工作，采取积极的态度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生产，摆脱贫困，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到目前为止，国家对贫困地区已投入大量物资、技术，提供人才和科技信息，减免多项税收，以使贫困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群众更快地脱贫致富。但是，到一九八八年底，全国被扶持的贫困户中仍有40%未解决温饱问题，重要的原因之一在于贫困地区的人口增长过快，影响了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绝大多数贫困地区的人口增长目前尚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一九八八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有八个省、自治区的已婚妇女总和生育率在3.0以上，较全国平均值2.47多出0.53。其中有七个省、自治区是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老、少、边、穷”地区。多孩率在20%以上的主要也是一些经济不发达省份。人口增长过快的贫困地区经济状况难以改变，群众生活水平难以提高的重要原因。

贫困地区不仅人口增长快，而且人口素质低，妨碍了生产的发展。因此，扶贫工作一定要与计划生育工作结合起来。一方面，要加快经济开发的进程，努力发展生产，增加供给；另一方面，要强调控制人口数量，减少由于人口过快增长带来的急剧增长的消费，尽快改变“越穷越生，越生越穷，越生越扶，越扶越生”的状况。否则，这些地区发展生产所创造的财富，大部分被过快增长的人口消耗掉了，很难脱贫致富。即使暂时脱了贫，也会因人口过快增长而重新退到贫困线以下，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建议：

第一、必须解决认识问题。过去，我们没有明确地提出扶贫上作应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这两项工作互相结合收到了互相推进的显著效果，可以说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意义，在制定扶贫政策和采取扶贫措施时，必须既有利于扶贫，又有利于计划生育，而不是刺激多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抓好两项工作相结合的宣传、指导和实施，首先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广泛深入地进行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的教育，使他们清楚地认识到计划生育与脱贫致富的关系，多生孩子对脱贫致富不利，以提高他们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第二，要实行和采取两项工作相结合的政策和措施。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好的贫困县，在扶贫贷款发放、扶贫项目安排、农用物资供应、致富技术培训、劳动力就业、产品销售安排等方面予以照顾；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响应党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在扶贫措施方面予以优先。

2、对于目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即使符合照顾生育二胎条件的，也要动员他们暂缓安排生育。同时，积极扶助他们发展生产，在人均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再按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安排他们生育。

3、对于已经超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必须按当地规定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之后再予以扶持；对列为扶贫对象后又超计划生育的，如属有意违反规定，则停止一切优惠待遇。如属缺少实行计划生育基本条件而造成超生的，应帮助他们落实可靠措施后，再恢复其优惠待遇。

4、超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应按规定交纳超生子女费，并以此作为扶贫的条件。对于确有困难者，可与其签订合同，逐年征收。

第三,要从领导上和组织上保证两项工作的结合。从现在开始,贫困地区的各级领导和经济开发的主管部门一定要从思想上明确,计划生育是整个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内容,是扶贫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一条出路。因此,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经济开发部门的议事日程,放在与资金物资分配、扶贫目标管理责任制同等重要的位置上,自觉地把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省、地、县各级经济开发领导小组都要吸收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共同研究扶贫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密切配合,统一行动。贫困地区各级干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应该包括扶贫和计划生育相结合的内容,这两项工作的指标应该

一起制定,一起承包、一起检查评比。

第四,要在人才、技术、经费、物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证。贫困地区超计划生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缺少必要的医务人员、医疗设施、药品器具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计划生育部门与卫生部门要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避孕药具供应等方面对贫困地区给予更多的支持。各地政府应当在经费、物资上对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号

现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韦纯束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障病员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单位的工作秩序,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结合我区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自治区地方各级医疗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我区医院对地方开放部分,乡村

医生、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不良后果的。

第四条 在诊疗护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医疗事故:

(一) 虽有诊疗护理错误,但未造成病员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

(二) 医务人员按工作制度、操作规程检查治疗, 仍发生意外变化的;

(三) 药物过敏试验为正常或未规定做药物过敏试验的药物引起的药物过敏反应的;

(四) 按操作规程进行的肝、肾、心包穿刺、脊髓腔穿刺、脑室穿刺及心导管、内窥镜等检查时所发生意外情况的;

(五) 在诊疗工作中应用新技术、新疗法、新药物之前, 执行了请示报告制度, 向病员家属说明情况, 征得家属签字同意并作了充分的技术准备, 仍发生意外的;

(六) 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

(七) 在药物(包括生物制品)正常剂量的治疗过程中发生副作用的;

(八) 手术按操作规程进行, 手术后发生难以避免的肠粘连、出血、感染等情况的;

(九) 因手术部位严重粘连、解剖畸形、肿瘤浸润等原因, 损伤周围组织或器官的;

(十) 肝叶大部分切除术后发生的出血、胆漏、肝昏迷等情况的;

(十一) 因病员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不执行医务人员嘱咐或拒绝检查治疗等不配合诊治行为, 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二) 医疗器械在使用前经过检查正常, 但在操作运转中发生非人为的难以避免故障或临时停电等意外, 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条 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的医疗事故或可能是医疗事故的事件,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及时、认真地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鉴定工作, 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病员、家属及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医疗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合作, 共同做

好医疗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六条 医疗事故分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

第七条 责任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等失职行为为主要原因所致的事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定为责任事故:

(一) 对急、危、重病人, 片面强调制度、手续, 拒绝或延误救治, 或不负责任地转院、转科延误和失去有效抢救时机, 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诊疗护理工作中, 擅离职守, 工作失职, 贻误诊治或抢救有效时机, 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诊治工作中, 明知病情疑难或应用新技术、新疗法不请示上级医师或不执行上级医师指导, 擅自盲目处理; 上级医师接到下级医师请示、报传后, 不及时处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手术治疗中开错病人, 开错部位, 摘错器官; 违反手术制度, 术前不讨论研究, 准备工作不完善, 术中粗暴, 不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以致重要器官、血管、神经损伤, 造成不良后果者; 或将纱布、器械等异物遗留体内, 需重新实施手术的;

(五) 护理与治疗工作中, 不按规定交接班、查对错误, 违反制度和操作规程, 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麻醉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 擅离职守, 用错麻醉药或用药过量, 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助产工作中, 由于不认真观察产程进展, 或违反助产原则和操作规程, 造成产妇、婴儿不良后果的;

(八) 在检验、病理、理疗、放射、同

位素、输血、输液等工作中，不负责任、丢失标本，错报结果，拍错部位，延误治疗，配错血液，治疗过量，窥镜检查误伤组织器官，以及发生其它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 诊治用药过程中，违反药物禁忌或药物过敏试验使用规定、开错处方、用错药或滥用麻醉、剧毒、限剧药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 药剂工作中，配错处方、发错药、写错用法、贴错标签，或违反特殊管理药品有关规定；或制剂含量错误、制剂不纯、消毒不严、违反操作规程；或发现医生处方有重大错误未提出校正，仍然照方配发，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 不认真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供应不符合要求的器械、药品、敷料、输血、输液用的器材，而造成严重感染导致不良后果的。

第八条 技术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因技术过失，在诊断、治疗、护理工作中直接造成病人死亡、残废、重要组织器官损伤所致功能障碍的事故。

第九条 根据给病员直接造成损害的程度，医疗事故分为下列三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死亡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按程度的不同，分成二级甲等和二级乙等医疗事故。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按程度的不同，分为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的等级，按卫生部发布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认定。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当事人的医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医疗单位的科室负

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随即向医疗单位负责人或其主管部门报告。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应立即向当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病人或其家属认为是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可在事故或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医疗单位提出查处要求。

第十一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医疗单位，应立即由医院医务部门或指派专人妥善保管好病人的病历及其它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之后，任何人不得修改原有记录，但在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之前，上级医师正常修正病历为抢救危重病病人的追溯补记不能视为涂改。

因输液、输血、注射、服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要对现场实物暂时封存保留，以备检验。

以上各种资料、实物保管封存至整个处理工作终结。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医疗单位均要成立医疗事故鉴定小组，负责本单位医疗事故或事件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医疗事故鉴定小组应在事故或事件发生后一月内作出鉴定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病员或其家属以及当事医务人员，同时分别抄报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国家与集体的在职医务人员开展业余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由所在工作单位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凡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所致的死亡，临床诊断不能明确死亡原因的，在有条件的地方必须进行尸检。尸检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院病理解剖技术人员进行，有条件的应当请当地法医参加。尸检应在死亡四十八小时以内进行。尸检报告作为鉴定依据。尸检费由医疗单位支付。

医疗单位、病员家属或法人代表拒绝或拖延尸检超过四十八小时，影响了对死因的判断，由拒绝或拖延一方负责。病员家属自己联系尸检所作的结论，不能作为医疗事故或事件的鉴定依据。

第十五条 病员、病员家属、当事医务人员对医疗事故或事件的确认和处理有争议时，在接到医疗单位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可提请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鉴定或者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不服的，病员及其家属、当事医务人员和医疗单位均可在接到鉴定结论或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十七条 自治区、地区、市、县、自治区直属医疗单位分别成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由有临床经验、有权威、作风正派的主治医师、主管护、技师以上医务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干部组成。自治区鉴定委员会十三至十七人，吸收法医参加；地、市鉴定委员会九至十一人；县鉴定委员会七至九人。上级鉴定委员会成员不能同时兼任下级鉴定委员会成员。

各级鉴定委员会人选，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区直属医疗单位鉴定委员会由区卫生厅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医疗事故或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病员或病员家属、当事医务人员或医疗单位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十五天后，未向上一级鉴定委

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时，鉴定结论即算生效，自治区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最终鉴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的向地方开放的医院发生医疗事故，也可以提请当地鉴定委员会鉴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单位向鉴定委员会申请医疗事故或事件技术鉴定时，必须填写申请书并办理手续，由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后，提请鉴定委员会鉴定。

第二十条 鉴定委员会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应当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实事求是地做出鉴定。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医疗单位应提供病案（包括病历、X光片、各种检查报告）等有关原始资料和对该事故或事件的调查报告，如材料不全或情节不清，鉴定委员会有权要求医疗单位补充材料或者对有关事实情节进行复查。

鉴定应慎重，以事实为依据，符合医学原理，并按卫生部制定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一条 鉴定委员会可委托其成员进行专门调查，也可临时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讨论，提供咨询意见。鉴定委员会成员在鉴定讨论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书面鉴定结论。鉴定结论由鉴定委员会发给双方当事人（单位），同时报上一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级鉴定委员会成员不负有解释的义务，不能擅自泄露鉴定过程及情况。

第二十二条 非鉴定委员会成员和未经鉴定委员会邀请的人员，不得参加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成员是医疗事故或事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医疗事故或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鉴定委员会的工作。不得对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威胁、利诱、辱骂、殴打。

鉴定委员会对医疗事故或事件作出的鉴

定结论，除上一级鉴定委员会有权重新作出鉴定外，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修改。

第二十四条 县鉴定委员会受理医疗事故或事件鉴定后，应在两个月内作出结论；地、市鉴定委员会受理的，应在四个月内作出结论；自治区鉴定委员会受理的，应在六个月内作出结论。

第二十五条 鉴定委员会对医疗事故或事件进行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鉴定费先由申请一方预付。若经鉴定委员会鉴定维持原结论或低于原结论的，由申诉一方支付；高于原结论的，由医疗单位或个体开业医务人员支付。

自治区直属医疗单位鉴定委员会对本单位的医疗事故或事件进行技术鉴定不收鉴定费。

鉴定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卫生厅会同自治区物价局制定。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可根据事故的等级，情节和病员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 一级、二级甲等医疗事故，三千元；

(二) 二级乙等医疗事故，二千元；

(三) 三级甲等医疗事故，一千五百元；

(四) 三级乙等医疗事故，一千元。

医疗事故补偿费的支付：由医疗单位负责支付给病员或其家属；属于乡村医生、个体开业行医的，由乡村医生、个体行医者支付给病员或其家属。

参加了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的医疗单位乡村医生和个体开业行医者，发生医疗事故，其补偿费由保险公司支付给病员或其家属。

第二十七条 病员及其家属所在单位不得因给了医疗事故补偿费而削减病员或其家属原享受的福利待遇和生活补贴。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善后处理。属厂矿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劳动保险条例中关于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的规定处理；属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按因工发生意外事故处理；属农民、城镇居民的，医院可减免住院、医疗费用，其生活有困难者，又符合救济对象的，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适当的救济。

病员由于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由医疗单位支付；属乡村医生、个体行医，由乡村医生、个体行医者支付。参加了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的则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八条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病员，不需继续住院治疗或治疗无效者或产妇死亡留下活婴者，其家属或所在单位，在接到出院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应到医院办理出院或接收手续。对无理纠缠、拒不出院的，医院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单位不负责解决病员或其家属因医疗事故，提出迁移户口、安排工作，调配住房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十条 病员因医疗事故或事件在医疗单位死亡后，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七天，无防腐设施的医疗单位不得超过三天。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单位处理，火化后的骨灰应通知其家属领回。

第三十一条 对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根据事故的等级、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分别给予下列行政处分：

一级医疗事故：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级医疗事故：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

三级医疗事故：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

第三十二条 对造成医疗技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医疗单位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吸取教训，一般可免于行政处分；但对情节严重、态度很坏、坚持错误的，也应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个体开业医务人员所造成的医疗事故，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其事故的等级，情节及本人的态度，除责令其付给病员或其家属一次性经济赔偿外，还可以处一年以内的停业或者吊销其开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医务人员由于极端不负责任，致使病员死亡，情节恶劣已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进修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应停止其进修；接受进修的医疗单位，应将事故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转原单位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或事件后，丢失、涂改，隐匿、伪造、销毁病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对医疗事故的处理有意拖延、阻挠、包庇、弄虚作假的，应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单位的财产和工作秩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民主权利和工作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借口医疗单位发生医疗事故寻衅滋事，扰乱医疗工作正常秩序。凡借口因医疗事故而停尸要挟，损坏公物，殴打辱骂医务人员，聚众闹事，以及利用其它方式扰乱医疗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自治区卫生局、公安局、民政局、劳动局联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事故的区分及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已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或事件不再重新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坚决查禁“六害”的通告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9〕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贩运和私种吸食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简称“六害”）等旧社会的遗毒沉渣泛起。这些社会丑恶现象严重腐蚀人们的思

想，摧残妇女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风气，诱发犯罪，危害治安、损害国家和民族的声誉。为了惩治犯罪，教育群众，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治安，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通告如下：

一、凡强迫、引诱（包括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卖淫或者嫖娼屡教不改的；走

私、制作、贩卖、组织传播淫秽物品的；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他人违法犯罪的；拐卖妇女或儿童的；赌头和屡教不改的惯赌分子；利用封建迷信手段奸污妇女、残害人命和骗取财物的；反动会道门的为首分子和骨干分子；走私、制造、贩卖、偷运毒品的犯罪分子，都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当地公安保卫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关、本单位投案自首，坦白交待问题，检举揭发同伙，争取宽大处理。逾期不坦白交待的，依法从重惩处。

二、凡参与“六害”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二个月内，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所在单位登记悔过、交代问题，保证不再重犯，争取从宽处理。逾期不登记悔过的，依法从严处理。

三、凡搞攻守同盟，销毁罪证，报复、威胁、恫吓检举人和证人，阻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拒扭送或本通告发布后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将依法严惩。

四、凡私存、隐匿的淫秽书画、音像制品，以及毒品、烟具、封建迷信用品等违禁物品，都必须上交公安机关。拒不上交的，

一经查出，将依法严惩。

五、公民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主动检举揭发，制止违法犯罪，并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和违禁物品。违法犯罪人员的家属、亲友，应规劝、敦促违法犯罪人员自首登记。

六、凡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窝藏犯罪分子的，要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徇私枉法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七、各部门、各单位应由领导负责，实行责任制，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踊跃参加扫除“六害”的斗争，查清本部门、本单位“六害”活动情况，密切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教育挽救失足者，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发现本单位有“六害”活动而不采取制止措施和报告公安保卫部门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严重失职者，要依法处理。

八、对查禁“六害”有功人员和单位，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印制并张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9〕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教委《关于做好我区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89〕教学字 017 号）的要求，为了搞好我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我们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听取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仍然实行由国家按计划分配的制度。凡属国家计划招收的一九九〇年应届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只要取得毕业资格，本人能服从国家分配的，国家均负责安排工作。

分配工作要继续贯彻执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面向基层、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在条件艰苦地区的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及轻纺工业等部门需要的毕业生，要重点补充；对国家和我区的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的毕业生，要优先予以保证。

毕业生的分配去向，主要是到基层单位和中小企业。要教育鼓励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基层单位去工作。对来源于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除考取研究生和有特殊情况符合政策照顾的以外，只要所学专业适合当地需要，都必须分配回原地区工作。师范类的毕业生（含非师范院校的师资班）要安排到教学岗位，以教育部门为主进行分配。要照顾教育系统外的学校的师资需要，区属师专和地、市教育学院的毕业生主要面向来源地区（含当地的区直、中直单位）分配。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一律派遣回原定向地

区和委培单位工作。

二、一九九〇年我区将接收和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约 13000 人（其中国家教委所属院校毕业生 910 人，中央有关部委院校毕业生 3145 人，区属高校毕业生 8840 人），毕业研究生约 300 人（其中区属高校培养的 150 人）。分配工作仍根据我区各地、市，各部门的需求情况、对口行业和学生来源地方统筹安排，采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办法。分配计划的编制办法仍按自治区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我区一九八九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教毕〔1989〕017 号）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仍根据社会需求，结合毕业生实际，在规定的时间内、范围内，由学校推荐，通过供需见面，与用人单位协商，提出分配建议计划，经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委批准下达，面向全区分配。

三、积极开展广泛的供需信息交流活动，加强供需信息收集管理工作，信息的提供与收集要以主管部门为主。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和各高校要及时向各主管部门和所属用人单位提供毕业生的情况；各地、市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和区直有关厅局等用人单位要积极主动地收集本地市、本部门所属单位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提供给自治区毕业生分配部门和各高校；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相互间的联系，交流供需信息，疏通和拓宽分配渠道；对毕业生需求信息的收集和管理要以高等学校为主，少数社会需要量不多，学校很难掌握需求信息的专业，经自治区教委批准，可允许毕业生在规定范围和时间内，直接了解社会需求信息，作为学校信息来源的补充，由学校统筹掌握。

四、必须认真执行毕业生分配计划，维护分配计划的严肃性。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各地、市、各部门和各院校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接收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回按计划分配的毕业生，特别是女性毕业生；对无正当理由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毕业生，按不服从分配处理，学校一律不予接收和进行再分配。

要切实改进和加强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和就业指导，加强社会舆论，利用宣传和新闻媒介的导向作用，严格执行分配工作纪律，增加分配工作的透明度，为毕业生分配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使毕业生愉快地服从国家分配。

五、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领导。毕业生分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特别是当前毕业生分配工作情况各异，难度增大。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为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人事、教育、计划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二至三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分配到各地、市的毕业生，凭国家统一制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证，持地、市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的签章及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等到单位所在地、县的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户口、粮食入户手续；分配到区直单位和驻我区中直单位的毕业生，凭国家统一制发的高校毕业生报到证，持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的签章及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等到单位所在地、市的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户口粮食入户手续。

各高等学校要指定一位院校领导负责分配工作，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配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的干扰，保证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关于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不直接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吸收干部的通知〉》(桂发(1989)34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级以上的党政机关及所属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事业单位(指从事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文艺、历史、民族、宗教、社会、哲学、语言、军事研究等社会科学学科研究的事业单位，也包括从事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交叉学科研究的事业单位)和具有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司(指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今后不再分配高校应届毕业生(含大学毕业直接考入的研究生)。有些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指会计、计算机、翻译、考古专业等不是从事管理工作的)，如确需分配少量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按规定报经区人事厅、区教委批准后，方可列入毕业生分配计划。

区直超编满编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分配毕业生，确因工作需要，应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才能接收毕业生。

2、各级人事部门要采取先分配、后追认指标的办法，保证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所需要的增干指示。

3、为保证有限的高校毕业生顺利地按计划分配到基层去，到生产第一线去工作，要妥善解决好接收毕业生需要的工资总额和编制。凡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劳动部门可按实际接收的人数适当增加工资基数。有编制空额的事业单位和地、市、县行政单位应优先安排接收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对地、市、县以下所属自收自支、不额外增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含县以下的全额事业单位)，只要工作需

要，专业对口，可适当超编接收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并相应增加工资总额。

4、为了适应当前多种经济形式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应疏通高校毕业生分配到乡镇企业的渠道。凡分配到乡镇企业（包括市区的街道工业）的毕业生，保留其全民所有制国家干部身份，其人事、户口、粮食工资关系等均放在所属的乡镇政府（或城区政府），如遇到乡镇企业关、停、并、转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由主管部门或当地人事部门及时进行调整，妥善安排（见见习期未了的由当地主管部门安排或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予以改派）。

5、要适当增加地、市以下农业部门的事业编制和经费，保证农业部门按需要每年能接纳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以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干部队伍，其经费可在增加农业投入中列出专项。

6、对某些社会需求量较少的长线专业毕业生，原则上分配回生源所在地、市（除由对口部门安排工作外），也可以分配到专业基础相近的单位或适当予以人才储备；各地、各部门应从大局出发，积极做好这部分毕业生的接收工作；有关高校要密切配合，教育学生服从分配。

7、关于结业生的处理问题，仍按国家教委、人事部（89）001号文件精神办理，国家不包分配，不列入国家分配计划，由学校向生源地、市作一次性推荐。地、市分配主管部门在保证安排好国家计划分配的毕业生的前提下，对有接收单位的结业生要将学校推荐意见和地、市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的证明，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统一审核批准后，发给国家统一分配的报到证（注明是结业生）进行派遣，接收单位按国家统一分配的学生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比同等学历的毕业生低一级，一年内补考及格的可享受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如三个月内，经学校推荐无单位接收或有单位接收不报

到的，取消其推荐和分配资格，由学校将其户口、粮食关系，档案转回家所在地（家属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由本人自主择业，后补考及格的，国家也不再另行分配其工作。此外，对虽已取得毕业资格，但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差，思想道德品质不好的，在分配时没有接收单位或用人单位退出的毕业生，也按上述办法处理。

8、毕业生要求不参加分配而自谋职业或申请自费出国的，在毕业前三个月内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须交回全部培养费和在校期间享受的全部助学金、奖学金，其户口、粮食关系、档案等转至家庭所在地，已纳入分配计划的，自学校正式宣布分配名单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拒不服从分配到分配单位报到，或已到单位报到而在见习期内提出辞职者，经学校报自治区教委批准，取消其分配资格，并按上述规定办理。

9、在国家分配原则指导下，少数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分配到父母所在地工作的毕业生，或来源于49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不含定向招生、委托培养、民族预科班升入本、专科及为民族地区培养的特殊需要的毕业生），有特殊情况需要照顾不分配回去的，需在毕业前三个月内，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附上父母所在单位的主管人事部门证明及家庭情况证明，并出具当地公安派出所的户籍证明和地、市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学校审核并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列入计划统筹考虑，其照顾方式主要是在分配地点上给予适当照顾。

10、一九九〇年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派遣的其他有关问题，仍按自治区教委桂教（1989）012号文件规定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整顿治理运输市场的通告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9〕1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区水路和道路运输发生了深刻变化，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营、集体、个体多家经营的新格局已经形成，有力地促进了运输市场的繁荣和发育。但是，目前运输市场比较混乱，各种运输力量不能发挥各自的优势；运输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法规不配套，管理体制政出多门，管理多头，宏观调控不力；无证无照经营运输、抬价杀价、倒卖票证、偷漏税费、垄断货源、居间盘剥、索要回扣、司乘人员贪污票款、运输业户盗卖运输物资等现象较为严重。这不仅对交通运输，而且对社会安定、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良影响。为建立一个开放的、有秩序的运输市场，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交通部《关于整顿治理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决定》，决定对我区运输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治理整顿，特通告如下：

一、整顿治理的范围

各级交通部门是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实行组织领导和宏观调控，归口进行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凡在我区从事公路、水路营业性客货运输、港埠生产、搬运装卸、车辆维修、民用船舶修造（渔船除外，下同），运输服务和港站开设，均属运输市场整顿治理的范围。

二、全面开展对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

（含“三资企业”，下同）和个人的清理和整顿工作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对属于整顿治理范围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所有制性质、开业条件、经营范围、营运线路、证照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清理整顿。凡从事上述经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经营许可证件，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给营业执照。未办审批手续的，须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补办手续，补交规费（水路运输仍按《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整顿治理水路运输市场的决定》的时间要求办理）。

已领取经营许可证件的，每年（船舶为两年）进行一次审查，符合规定的，由运管部门在运输证上加盖审查合格章，方可继续经营。审查不符合规定的，运管部门要签发“不合格通知书”，限期改正。到期仍不合格的，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令其停业，收回证照。

对无照经营的一律取缔，对各种违法经营的行为应认真查处，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对运输市场运力投放的宏观调控和管理

自治区交通厅根据全区经济发展需要，提出年度车、船发展计划报自治区计委审批。自治区交通厅再根据批准的车、船控制指标下达各地、市。凡需更新或新增营业性客货运输车辆、船舶的单位和个人，须向交通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审批购置手续（需办

理控办手续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审批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另行制订。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拥有的客货车船,原则上不得参加营业性运输,如运力有余,需参加营业性运输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按章缴纳各种税费。厂矿企事业单位,凡有十辆以上(含十辆)营运车,一百吨(客位)营运船舶者,必须在一九九〇年底前建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民事责任、取得工商执照的运输(船)队或运输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财务、统计资料。凡未实行独立核算的运输车船,其营运业务由运管部门批准开业的运输服务单位代理。

四、加强客运管理

凡经营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实行“定线、定班、定点”和挂线路牌运输,不得自行脱班或改线运行。

经营道路、水路旅客运输的客车、客船(含出租、旅游、渡轮),必须符合客运安全要求,不得超载超速、抢班抢点、违章行驶,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招揽乘客。

车站、码头要保持良好秩序和环境卫生,做到文明服务。各级运管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服务质量差的,除给予批评外,限期整改和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取消营运资格。

凡具备对社会开放条件的汽车站,必须实行站、车分开,把汽车站办成面向社会的公用型站点,做到营运客车始发、到达进站。新成立的客运服务站必须经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统一管理。

五、加强货运管理

对防汛、抢险、救灾及国家紧急运输任务,各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重点港站的集散物资应由当地运管部门牵头,统一安排运力。一般物资,由承托双方直接见面,择优成交,实行合同运输。

对垄断货源、倒卖货源和运力,居间盘剥者要坚决取缔并予以制裁。

鼓励兴办面向社会服务的货运服务站点,为承托双方直接见面,签订运输合同,提供货源、运力和信息服务。凡具备条件的港务局、所、站,应向社会开放。

六、加强运输票、证、牌管理

运输票证应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财政、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统一制订和调整。运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接受财税部门监督和检查。

凡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使用交通主管部门制发的统一票证和线路牌,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制发票、证、牌。对倒卖、伪造、非法印制票证者要坚决打击。

凡从事营业性运输车、船必须挂牌亮价营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运价及收费标准,不得随意涨价、杀价、巧立名目乱收费和收取运费回扣。对违反运价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及时查处。

七、搞好廉政建设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和监督人员必须为政清廉、秉公办事,坚持“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并采取各种形式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真正做到为企业和群众服务。

八、加强整顿治理运输市场的组织领导

交通运输市场的整顿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交通部门为主,经委、建委、公安、财政、税务、工商管理、物价等部门紧密配合,把我区运输市场整顿好。

城市行政区划内(不含市管县)客运整顿问题,由交通、城建部门另行商议,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 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桂政发〔199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89〕82号，以下简称《方案》）的精神，现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资的范围和对象

1、凡符合《方案》所列单位均可以列入调资范围，但各类企业性的专业公司，不列入这次机关、事业单位调资的范围。少数担负行政管理职能，目前暂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企业性公司，待研究后定。

2、凡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有些单位工资、奖金发放上比较混乱，需进一步整顿后再定。

3、凡列入调资单位中的一九八九年九月底在册的正式职工均可列为这次调资的对象。九月底以前调进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均由调入单位办理。十月一日以后在调资范围内调动的，由调出单位办理；从企业单位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按桂工改字（1987）23号文办理，其工资可参照调入单位同等条件的人员调整后的工资水平确定。

二、几个具体问题

1、《方案》中所指的“职务最低档的

人员”是指本人现行工资额在所任职务的工资标准最低一个档次的人员。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含领导）均以组织、人事部门明确的职级确定其职务工资最低档。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干部，应以其明确的主要职务确定其工资的最低档。

2、凡工作年限中间间断过的，仍按过去有关文件规定计算办法计算。

3、一九八五年以后转业到地方的军队干部，现行工资不在本人职务最低档，一九八五年以来在部队升过级的，也应视为“升过级”的对待。

4、研究生、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现在仍见习期间并领取初期工资待遇的，均可按《方案》提高后的初期工资发给。见习期满后，按本人表现确定职务，并按新确定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

三、关于解决突出不合理工资问题

1、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在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按《方案》的规定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2、凡现行工资在本人职务最低档或一九八五年以来没有升过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中的行政人员，符合《方案》规定的升级杠杠的，均可以在普调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3、工作年限在三十年以上，现行工资在本人职务档次内、年功贡献较大，表现较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可在普调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4、一九八五年以来未升过级或工作年限在二十年以上，表现较好、工资偏低的工人，可以在普调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

四、公安干警值勤津贴，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一倍。提高的范围应严格按照劳人薪〔1987〕38号文规定的范围执行。

五、离退休人员的待遇，按《方案》规定的标准相应提高。

六、这次调资的机动指标，由全区统一划杠，集中使用。

七、这次调资一律不搞群众评议，均按中央和自治区制定的工资政策和规定的升级杠杠升级，对号入座。

八、这次调资由各级工资改革办公室审批，地、市的升级方案由地、市综合报自治区工改办审批；区直所属单位由区直主管厅

（局）综合报区工改办审批。

九、集体所有制的事业单位有资金来源的，原则上可参照上述办法调资，具体升级方案，可报地、市工改办和区直有关厅（局）审定。

十、这次调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这次调资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区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由区直主管厅（局）具体实施。

十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的调资政策贯彻实施，不得乱“开口子”，做到令行禁止。凡乱“开口子”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这次调整工资工作是在全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平息反革命暴乱和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召开后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因此，各级领导一定要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同心协力把今年的调资工作做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 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

桂政发〔199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以下简称《通知》）

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继续搞好“工效挂钩”。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66号）。凡有条件的国营

企业，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具体挂钩办法，按桂政劳薪字〔1989〕3号文的通知执行，原来已经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企业，要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要实行“两包一挂”，一九九〇年各地、市挂钩面不得低于90%；对于没有条件实行挂钩的企业，也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办法。

二、强化企业工资分级管理体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无论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还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都必须按照桂工改字〔1988〕30号文件《关于强化工资基金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执行，各企业实发工资总额必须严格控制在劳动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数内，分月预提，年终结算；节余的部分，可以留作以丰补歉转入下年使用，超支的要在下年工资总额中如数扣减。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扣减工资总额。

三、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办法。这次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必须在清理整顿核实后的工资基础上固定一级标准工资。没有实行挂钩的企业，固定的一级标准工资，允许进入成本；“工效挂钩”的企业，固定一级标准工资可在企业的效益工资中支付，并在各级工资改革办公室核定的增资数额内，由各企业根据本企业不同情况，自主安排。与此同时，为了照顾企业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年限长、表现较好、工资又特别偏低的少数老职工，在固定一级标准工资的基础上，可参照区工改办拟定的参考意见，给予适当提高。

对于政策性亏损、微利企业，必须全面完成国家承包合同同期内年度目标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由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财力允许的也可以给职工固定一级工资。

对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各级主管部门要帮助这些企业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强管理，改善经营方式，动员全体职工奋发努力，待

完成当年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减亏任务以后，各地的劳动部门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安排这些企业职工增加工资，执行时间可从批准之月起。

四、这次企业职工增加工资执行的工资标准，干部按桂工改字〔1987〕22号文附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执行；工人按原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执行。

五、凡已明确为企业性质的各类专业公司，都应按企业的增资办法执行。少数担负行政管理职能，暂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企业性公司，必须待研究后定。

六、现仍在见习期并领取了临时工资待遇的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资待遇和见习期满后，工资的确定，均按《通知》规定提高的标准和新确定工资的办法执行。

七、审批程序。各地、市、区直主管部门按照上述的要求，提出具体贯彻的意见，报区工改办备案。企业单位职工增加工资方案及贯彻意见，应填写《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审批表》（式样附后），送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的劳动部门、工改办审批。

厂级领导干部增加工资，应由劳动部门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八、执行时间。除了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外，一般可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份执行。资金不足的企业执行时间也可以推迟。

九、关于适当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待遇问题，按《通知》中七至十项规定的标准和具体办法，相应提高。

现领取“最低保证数”的退休、退职人员，均可在现行退休、退职生活费的基础上，按照《通知》中提高的数额相应的提高。

所需经费，原则上从退休费统筹的经费中解决，未实行统筹的按原来的渠道解决。

执行时间一律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实行。

十、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调资和提

高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问题，有资金来源和负担能力的，原则上参照本办法办理。具体升级方案，由地、市、区直主管部门审定。

这次给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和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任务重，政策性强，妥善

处理好职工的工资问题，对促进生产的发展，更好的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生产和工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经委、电力局、水电厅关于加强 农村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 桂政办〔1989〕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经委、区电力局、区水利电力厅《关于加强农村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农村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农村用电（按中央规定县及县以下的工农业用电都划为农村用电，以下简称农电）一九八八年已达四十亿九千七百万千瓦时，占全区用电量的41.6%，其中：主电网趸售电量为二十亿三千万千瓦时，占主电网用电量的三分之一。全区农电变电站已有四百六十六个、一百四十六万五千千伏安，配电变压器二百九十四万千伏安，农电用电设备三百二十五千瓦。农电已成为我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各县发展经济的重要物资基础。为克服农电损耗高、浪费大的现象，结合我区农村供电情况，现对加强农村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各级“三电”机构和加强“三电”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6〕136号）的要求，加强“三电”工作。各地经委

负责领导当地的“三电”工作，实行统一调度指挥。“兰电”办主任由同级经委领导同志兼任。

二、各地“三电”办要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择优供电、统筹安排”的原则，做好电力分配工作。并根据上级“三电”办下达的用电指标及时安排下达到各用电单位，不超分，不放任自流，检查、督促各用电单位严格按计划用电，协助用户安排用电负荷计划，调整好生产班次和设备用电时间。各用电户应遵守电力调度纪律，不超用、不抢电、不擅自更改或拆除电力定量器。实行“谁超限谁，限电到户。节约归己，超用扣还”的方针，增加电力指标分配的透明度。

三、对超计划用电的县，由上级“三电”部门严格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强行扣回，扣不回的处以加价收费。

四、凡是用电的乡（镇），要建立乡（镇）电管站、村设立管电小组或专职管电员，形成县、乡、村三级管电网络。各级供电部门都要“管供、管用，管节约”。

五、有小水电的县要充分发挥小水电的作用，对全县的电力实行统一安排调度使用。农电的安排使用要优先保粮食生产和农业抗旱需要。主电网调给的支农抗旱用电指标，各县要确保用于抽水灌溉，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相应扣减供电指标。

六、凡由主电网直供电的企业，今后不得自行扩大向附近农村的转供电，已转供电的要逐步转由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和管理，并纳入本县电力分配计划。

七、加速农村电网改造工作，消除迂回供电和“卡脖子”线路。供电半径应不超过下列要求：0.4KV 为零点五公里；6KV 为一十公里；10KV 为一十五公里；35KV 为四十公里。

八、报废淘汰非标准变压器，更新改造高能耗变压器。JB500—64 型变压器必须于一九九五年前全部更新改造完毕；J B1300—73 型变压器也应逐步进行更新改造，不属于上述型号的劣质、杂牌非标准的变压器必须限期在本单位就地报废，不准整体转让出卖，不准进行恢复性大修，用户新装变压器必须选用 SL7（S7）系列低损耗变压器，否则不予报装。对高能耗变压器逾期不进行更新改造的用户，可停止供电或对超耗电量按现行电价一十倍收费。

九、对功率因数低于规定的用户和趸售县要限期安装电容器等无功补偿设备。对负荷率低于 25%的变压器要进行调整或更换，一九九五年以前要达到规定要求。各县供电部门可在本县范围内，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调整使用用户变压器，以使其经济运行。

十、加强农村电网线损管理，认真开展电网降损节电工作。到一九九五年农村高压

电网综合线损率要降低到 10%以下，逾期达不到的，要对超耗电量实行加价收费。从一九九五年起对线损率超过 20%的县，主电网将停止供电，直至降损措施实施后线损达到要求为止。

十一、各级供电部门应根据农业排灌用电季节性较强的特点，在排灌用电期间采取压工业保农业，压城镇保排灌的措施，优先保证农业生产用电。对不同的农业排灌用电线路，应采取轮流定时送电措施，使有限的电力发挥更大效益。各县供电部门要会同电力排灌站主管部门在每年春灌前对本县所有电灌站进行一次用电检查，核定用电定额。并根据灌区设备和配套情况编制不同水量的经济灌溉方案和相应供电方案，报地市“三电办”审核、汇总后报区“三电”办等单位，作为分配供电指标的参考依据。

十二、各县对工业企业用电要制定单位产品电耗定额，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对超耗电量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节电实施细则》规定加价收费。

要严格控制发展电炉铁合金、电石等高能耗产品生产。对现有这类生产高能耗产品的企业，今冬明春要进行一次清查整顿，由区“三电”办核发高能耗产品生产用电许可证，限时、限量、限产。今后新建、扩建这类项目都要按区计委、区经委桂经字（1988）321 号文规定报自治区批准后，供电部门方能供电，否则扣减该县供电指标。

严格控制个体电焊、电镀户布点，对已批准经营的要核定用电指标，超指标用电要加价收费。

十三、对农村生活用电和非生产用电，要严格控制。取消无表用电和包费包灯用电，消灭长明灯。主电网供电区严格限制使用空调机和生活电热设备。城镇居民生活用电按桂政发（1987）84 号文规定执行，对超耗户一律实行加价收费。

十四、加强用电器具的管理，对现有高

能耗电动机、水泵、风机，应逐步更新改造为高效节能电动机、水泵、风机，用户新增机电设备必须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并推广应用节电新技术、新装置，交流弧焊机加装空载节电器，电动机加装Y/△变换常电装置，加热烘干采用远红外线技术装置，水泵采取“去底阀”运行方式，交流接触器无

声运行等等。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清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处理违法进口拼装汽车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89〕1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关于处理违法拼装进口旧汽车问题，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监察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违法拼装倒卖进口旧汽车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82号）执行。为了加快处理工作的进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对进口拼装旧汽车的调查、核实，集中检验作价和处理，必须在一九九〇年元月十日以前完成，个别单位因需外调核实，按时完成有困难的，要抓紧组织人员落实，最迟要在一九九〇年元月底完成，并报告自治区清查进口拼装旧汽车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地作没收处理的拼装进口旧汽车的20%交自治区安排使用（销售车款仍返回当地工商局）；各地将销售没收拼装款及处罚违章购买落户的拼装车罚款的20%上交自治区工商局，由区工商局统一交区财政；其余部分由当地执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交本级财政。

三、这次处理的拼装车，原则上先分配给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多余部分由区机电设备公司公开拍卖。凡购买拼装旧汽

车的单位和个人，只限本单位和个人使用，严禁转手倒卖。

四、属于单位购买这批处理拼装旧汽车的，均须办理控购手续。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属企业单位的，由区控办审批。区直单位需要购买的，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五、这次处理违法拼装倒卖进口旧汽车是一次件的，可以免征特别消费税，专控商品附加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由交通部门发给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

六、凡购买这类旧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右置方向盘改装成左置，并由公安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改装。

七、凡购买拼装旧汽车的车主必须持工商部门的处理决定和区机电设备公司的统一发票、鉴定手续、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还要持准购证）到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准予入户使用。

八、各地上交自治区的车辆数量、车型号码，授权区监察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机电公司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防五指挥部关于今冬明春开展 一场消灭牲畜五号病歼灭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89〕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关于今冬明春开展一场消灭牲畜五号病歼灭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防五”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任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防五”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协同作战，各负其责，广泛发动群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打好今冬明春消灭牲畜五号病这一仗，为确保我区在一九九〇年度实现消灭标准，促进我区牧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今冬明春开展一场 消灭牲畜五号病歼灭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自贯彻国务院一九八三年《紧急通知》以来，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今年二至六月间我区一些地方出现反复，疫情有上升趋势，尚属有疫情的省份之一。最近，全国“防五”总指挥部发出通知，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在今冬明春打一场消灭牲畜五、一号病的歼灭战。打好今冬明春这一仗，是实现我区在一九九〇年度达到消灭疫情标准的关键。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消灭“五号”病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克服麻痹松劲的思想和厌战情绪，增强实现“消灭标准”的信心和决心，自觉做好防范工作。

各级“防五”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做好今冬明春的“防五”工作，无疫情的地方，绝对不能有丝毫放松，继续做好巩固工作；近年有疫情的地方，要注视疫情动向，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指挥长要挂帅出征，在春节前，要带领“防五”办公室同志下去检查督促，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特别是出现疫情时，指挥部领导、办公室主任要亲临现场，及时做好扑疫工作。农牧、商业、外贸、工商、财政、卫生、交通、农垦、侨办等有关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努力完成国务院交给的彻底消灭牲畜五号病的艰巨任务。

二、严防外疫侵入。当前我区“防五”工作面临着外疫和内患两方面的考验。近年来，外疫的侵入已成为我区“防五”的突出问题。因此，在控制外疫入侵方面必须下大功夫。

1、进一步加强边境及省际间兽医检疫哨卡的建设。现已建立的 22 个站（卡）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过细地做好过往牲畜的验证、复检和消毒工作，发现疫情，立即报告。

2、严格流通中的经营管理。经营单位、个人要认真执行调运活猪及冻肉产品的有关规定，调入前要征得当地“防五”指挥部门的同意，认真做好产地调查和检疫，严禁到疫区调购。为了确保安全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对从区外调入的冻肉产品要尽可能控制在五市和供应边防部队及工矿区销售。对牲畜的头、蹄、下水要从严控制，已调入的，要加工成熟制品或控制在机关团体以及饭店、宾馆等单位使用。从邻省贩运的肥猪肉等，也必须有检疫（验）证，否则作无害处理后方准销售。对未经批准，擅自调猪（肉）引起疫情，造成损失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中越边境的防范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1989〕138 号文件精神，严禁越方猪、牛、羊、犬等牲畜、动物（含肉类）入境，违者，要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

4、认真做好活畜安全供港工作。今年以来，我区供港猪未发生疫情。各地要继续抓好出口基地的防范和产地检疫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往返车船的卫生消毒工作，发运站、口岸等要配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负责做好清洗、配药、消毒工作。凡发生疫情，未经深圳笋岗站消毒的回空运载猪、牛等活畜的车辆，一律不准离港，一经离港的到站后要严格周密消毒，经检查测验确认安全后方可装运。对出口不合格的残次猪，禁止倒运产地，以免带入疫源。

三、深入做好查源灭源工作。

1、认真开展疫情普查。从现在开始到明年三月份，要全面开展疫情普查，每月要查一次，春节前后要加查一次，疫情易发地

方要反复查。各部门，各系统要各负其责，地、市、县各级要层层实行责任制，乡、村兽医要片分包干、责任到人，每逢十月要向乡（镇）领导小组报告，并逐级上报。商业部门的肉联厂、屠宰场（点）、食品站等亦照此办理。对首报疫情者予以重奖，对不负责任、瞒情不报的要予以重罚。

2、大搞消毒灭源工作。搞好消毒是灭源的重要措施之一。春节前后要进行一次污染场地、活畜市场、屠宰场（点）、猪仓、老疫点以及车船运输工具等的消毒工作，今后要形成经常化、制度化。

3、继续做好清库消毒工作。由于一些单位对调入的冻肉把关不严，有的检出肉冻带毒，有的把调入的冻肉不分产地、批次、时间堆放一起，将有可能造成污染和疫源扩散的危险。因此，各地指挥部要组织农、商技术人员对所管辖区域内主要肉联厂（库）现存的冻肉产品进行清理，对调入的冻肉要按时间、产地分存，并对冷库进行彻底消毒。

4、及时扑杀病畜及同群畜，各地对病畜要早发现，快处理，有一头杀一头，不留后患，并及时消毒和扑灭疫点。

四、强调诊断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对疫情的诊断既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瞒情不报，又要强调诊断的准确性、科学性。发现疫情确定病畜是否属五、一号病，主要是依据临床症状，但最后确诊还要以实验室诊断为准。对零星可疑病畜，在立即扑杀处理的同时，按技术规程要求，必须采取病料（水泡皮、液、脊髓和淋巴结等）送检定性。

五、加强基层畜牧兽医队伍的建设。乡村基层兽医队伍是做好防疫灭病工作的主力军。目前，有些地方的基层站不巩固，兽医人员素质低。因此，要重视抓好基层站的建设，搞好整顿，加强领导，制定管理办法。同时，加强基层兽医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严格把好检疫关。为了及时

龙川副主席在全区扶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

同志们：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通过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努力以及各部门的大力配合，我区扶贫工作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决定》和区党委五届七次全会的《决定》都把扶贫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专门写了一条，这对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是极大的促进，我们要很好学习领会，认真贯彻执行。现就如何搞好我区扶贫工作，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我区解决群众温饱已进入攻坚阶段

我区扶贫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已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据 1988 年底的统计，贫困县、市的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增长，有些指标超过了全区的平均增长速度；财政收入有明显的增长，有一批县年财政收入已超过 1000 万元；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比 1985 年增加了一半多。全区已有 600 多万人解决了温饱。贫困面下降了 54.5%，有 10 个贫困县跨过了温饱线。但是，由于历史、地理、经济、社会等原因，全区还有 500 万人未解决温饱，其中 49 个贫困县占了 436 万。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县大部分集中在石灰

岩地区。这些地区山峰成丛，纵横交错，人多地少，零星分散，土层薄脊，易旱易涝，生态环境十分恶劣，有的连人畜饮水和烧柴都很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这些地区是今后解决温饱的主战场。同时，未解决温饱的七山地区和面上的插花地区，也不能忽视。

现在各省、区都在努力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在“七五”末期解决全国贫困地区群众温饱的战略目标。我区贫困地区的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措施，帮助群众尽快解决温饱问题。去年十一月在区党委召开的工作会议上，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近几年人均产粮、人均收入、人均耕地、计划生育和造林绿化五大责任指标，已分解到县，这对于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加快解决群众温饱的步伐是有力的促进。我们要认真统一认识，艰苦奋斗，综合治理，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是能够解决的。

二、用经济开发手段解决群众的温饱

要尽快解决我区贫困群众的温饱，促进经济发展，最重要、最根本的是坚持经济开发的方针，这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是扶贫工作改革深化的结果，它受贫困



发现疫情，各地在边境及疫情敏感地方选聘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基层兽医人员（包括肉联厂、库的卫检人员）担任监测

员，逐步建立健全疫情监测网络。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贫困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现状，决定了只有走经济开发才有出路。我区贫困地区耕地少，水利设施差，交通比较闭塞，人的素质低，但待开发的荒山多，资源丰富，有充裕的劳动力。因此，只有把资金，劳力和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开发性生产，在耕地上吃饱饭，在荒山上富起来，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才能为群众脱贫致富创造条件，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变年年扶贫年年贫的状况。

在当前的经济开发中，要围绕温饱工程把种、养、加作为开发的重点和主要内容。种养项目开发难点低，群众有传统习惯，驾轻就熟，注入新的科学技术，群众也容易接受，容易掌握，而且投资少，见效快，家家户户都能干，既能迅速增加农民收入，又可以增加市场的供给，还可以为今后发展奠定物质基础。抓种养要突出抓好粮食生产，要在使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提高单产的深度上下功夫。攻坚战期间，一要安排一部分扶贫资金，用于制种、推广杂优、科学用肥、改造低产田、砌墙保土等项目上。玉米地膜覆盖增产显著，技术简单易行，特别适合在山区推广，是有效的温饱工程，今年全区计划推广 30 万亩，各县要根据自己的种植计划，做好资金、地膜、化肥、良种、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工作。二要认真筛选一批短期见效的多种经营项目。各地应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根据市场需要和贫困户的经营能力，发展短、中、长相结合的经济作物、林果项目和养殖项目，如甘蔗、水果、烤烟、木薯、旱藕、桑蚕、猫豆和猪、牛、羊、兔、家禽等，有条件的要养鱼养虾及其他水产。三要在发展种养的基础上，发展不与大厂争原料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他适合本地发展的资源型工业，充分发挥地上地下

的资源优势。解决温饱问题，大搞开发性生产，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要抓两条：一是建设稳产、高产耕地，争取人均有四分水田或八分旱地。二是在造林、种果，发展经济作物，以及饲养家畜家禽等方面，为每一农户找到一条有稳定收入的门路，为脱贫致富打下坚实的基础。

开发形式要因地制宜，选择那些效果好、群众乐意接受的形式。据这几年的实践，采取以下开发形式是可行的：一是以乡、村干部或农村能人牵头带动贫困户兴办各种经济实体，进行经济开发。二是依托厂矿加工企业，组织贫困户发展生产。三是依托基层服务机构，组织贫困户生产。我区延伸到基层的服务机构，有供销社、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经作站，等等，这些单位分布面广，辐射面大，是贫困地区进行经济开发的重要力量。四是依托农、林场带动贫困户生产。由他们承贷一部分扶贫资金，组织周围的贫困户造林、种果、种茶、负责技术指导和收购产品。与此同时，还应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展对口支援，用发达地区的资金和技术，来带动贫困地区进行经济开发，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发达地区也得到好处。

由国家扶持的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是继用粮棉布以工代赈帮助贫困地区修建道路和人畜饮水工程之后，为继续改善这些地方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开发的又一重大措施，现在正在六个贫困县进行试点，今明两年将在四十九个贫困县分批铺开，各县要十分重视这个工作，做好规划，组织力量，采取措施，按计划完成任务。

三、扶贫资金对温饱工程要实行倾斜

当前，我区扶贫工作已进入解决温饱的攻坚阶段。贫困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根据资金用途，对温饱工程实

行倾斜政策。这种倾斜应当体现在：一是使用范围实行倾斜。就全区来讲，用于种、养、加的扶贫资金，主要应用于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县，在一个县来讲，应主要用于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乡、村、户。二是对温饱项目倾斜、在资金安排上，要优先安排以种养为主的短期见效项目，发展资金和贴息贷款的投放应当占70%。三是对能带动种养业的龙头企业实行倾斜。支边低息贷款和县办工业贷款要突出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和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的龙头企业以及能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加工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为保证上述倾斜政策得以实行，必须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一）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协调有关单位，按照扶贫规划安排扶贫项目。在安排项目时，经济开发部门（开发办）和资金投放部门（银行、财政部门）意见一致后，才由投资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放。有不同意见的项目，一方不得单独下文投放。开发办和银行、财政部门，都应当从扶贫的共同目标出发，充分发扬协商办事的精神，共同安排好扶贫项目。（二）围绕温饱工程，用好各种扶贫资金。各方面的资金在不违背使用原则的基础上，要相互匹配，相互结合，对有利解决温饱和脱贫致富的项目，要多给予支持。（三）使用扶贫资金要同解决温饱挂钩，纠正扶贫资金不扶贫的偏向。对于把扶贫资金挪作他用，扶贫效益差的项目，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整顿，及时追回。管理混乱，问题严重的地方，要通报批评，停止投放。（四）抓紧回收到期的扶贫资金，增加解决温饱攻坚战的资金来源。据不完全统计，现到期回收的扶贫资金，仅发展资金一项就有5024万元，但几年来回收只有1860万元，占到期回收的37%。因此，各县必须把回收到期资金作为

一项重要措施来抓。收回的发展资金，可作扶贫周转金，投放到新的项目，不断进行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四、加快推广为温饱工程服务的实用技术

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无论是传统产业开发还是新兴产业开发，都要注重科技投入，只有增加科技投入，才能有效地提高经济效益。当前，科技投入应当围绕温饱工程服务的实用技术。一是推广以千家万户为基础的种养技术，带动群众大搞种养，如地膜玉米、水稻杂优、科学施肥、果树管理、快速养猪、畜禽疫病防治等等。二是推广农副产品加工技术，进行系列开发，促进种养业的发展。三是推广产后服务技术，如贮藏、保鲜技术，使农副业产品有销路好，价格合理，调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技术推广要针对当地优势资源的产业开发，组织配套实用技术输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把资源优势变成产品优势。

在推广实用技术中，要注意抓好技术培训。只有广大干部群众掌握了相应的技术，新技术推广才有基础，才能取得好的效果。几年来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取得的效果都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各地要把实用技术培训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来抓，围绕温饱工程的开发，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用好培训经费，提高群众技术水平，做到资金、项目、培训三结合。各县乡要挑选那些敢于负责，乐于为群众传授技术的干部来组织培训，提高培训工作的效果。

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特别重视以粮食和其他农副业的增产技术为主要内容。搞好了这个工作，就能较快地增加群众口粮和收入，事半功倍。推广新技术成果，不要停留在一般号召上，要搞好样板，典型示范，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这

样，才有说服力，才能迅速推开。

五、强化解决温饱攻坚战的领导责任

我区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县，大多数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有些还是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我国是社会主义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而民族团结是建立在民族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的，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繁荣，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才有可靠的基础。因此，加强对民族贫困地区扶贫工作的领导，尽快解决他们的温饱问题，关系到党的民族政策是否真正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是否充分体现，关系到民族之间的团结和睦，关系到边防的巩固，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这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我们务必重视这个工作，切实抓好。

第一、分类指导，领导负责。帮助群众解决温饱，是贫困县的当务之急，头等重要的任务。因此，县委、县政府第一把手要亲自把解决温饱当作中心任务来抓，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的措施，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帮助群众解决温饱。已解决温饱的贫困县，县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分管扶贫工作。在巩固温饱成果的基础上，大搞经济开发，为群众脱贫致富打下坚实的基础。面上县的贫困乡村，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开发办、民委等有关部门共同抓好，县政府领导要定期检查，解决问题。

第二、结合五个责任指标的实施，建立扶贫目标责任制。贫困县在实施五项目标责任制的过程中，首要任务是解决群众温饱，同时，要防止用全县农民人均收入和人均产粮，掩盖贫困户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偏向。扶贫开发项目需要的资金、物资要同目标责任挂钩，及时投放，及早发挥效益，地、县要定期检查承包责任的执行情况，完成好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完不成的，要检查原因，

属于人为造成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实践证明，建立一个能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乡村政权组织，对于落实扶贫到户是关键的一着。各县要遵照国办发〔1989〕12号文件的精神，对没有解决温饱的乡村领导班子进行全面分析，分类排队，凡没有能力完成攻坚战任务的领导班子了，要尽快调整，选拔那些觉悟高、能力强、有经验的干部到乡村任职，加强领导。

第四、部门挂钩扶贫，要完成目标责任。扶贫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各个部门都有扶贫的责任。几年来，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人武部门等各行各业积极响应区党委、区政府的号召，派出干部和技术人员到贫困县、乡挂钩扶贫，他们不辞劳苦，深入乡村，为扶贫工作办了许多实事，深受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欢迎。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县乡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已经达到解决温饱要求的县、乡，要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造成县县、乡乡、村村争跨温饱的浓厚气氛。到这些县、乡的扶贫工作组可以不再常驻，但是继续联系，定期下去，帮助这些县乡进行新的经济开发。没有达到要求的，要检查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坚持下去，搞好扶贫工作。其他到贫困地区去开展扶贫的部门和单位，希望继续坚持下去，促进这些地方的经济开发。

第五、坚持与计划生育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报告》，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落实。1988年48个贫困县的出生率、多胎率分别为15%和11.5%，均高于全区水平。这种人口与经济发展比例失调的严重情况，直接影响经济脱贫、妨碍人口素质

的提高和民族的兴旺发达。为改变目前这种“越穷越生，越生越穷，越生越扶，越扶越生”的状况，我们必须认真落实李鹏总理关于“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完全应该”的指示，才能达到既有效控制人口增长，又促进生产发展，尽快脱贫致富的目的。对此，我强调下面两点：一是要深刻认识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的重要意义，自觉把扶贫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二是采取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各地在采取扶贫措施时，必须既有利于扶贫，又有利于计划生育，而不是刺激多生孩子，

更不能与计划生育政策相抵触。总之，扶贫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是脱贫致富的根本大计，工作难度大，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同志们，我区解决群众温饱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有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的关怀，作为打好攻坚战的动力，坚持开发，努力攻坚，狠抓落实，尽快解决我区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是有帮助的。

区建委一九九〇年工作要点

总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整顿建设市场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为实现我区建设事业的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奋斗。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全区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要认真学习五中全会精神，用五中全会精神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指导工作。第一、要科学地认清当前的经济形势。当前面临的困难，主要是前进中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通过搞好治理整顿工作是可以克服的；第二、要正确理解和处理困难与机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治理整顿决不意味着改革停滞不前，它将为改革的深入和健康发展创造必要条件；第三、要牢固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观念，要总结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等方面的经验教训，树立整体意识和长期观念，不能急于求成。

二、继续抓好建设市场秩序的治理整顿

根据我区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今年着重抓三个环节：一是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二是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一查到底；三是边整边改，加强法制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在整顿中逐步建立起新的管理机制，推动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建委要充分运用政府赋予的职能和权限，统一管理建设市场、统一监督工程质最、统一制定行业管理政策，强化对建设市场的管理。各单位、各部门决不允许各自为政，利用立项权、资金分配权和发包权，擅自指定设计、施工单位，包揽设计、施工任务，更不允许拒不接受市场的统一管理，冲击市场的正常秩序。

在治理整顿期间，深化改革的重点是完善现有措施，保持改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今年改革的内容主要抓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坚持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制定补充措施。使承包经营责任制得到充实和完善；二是继续理顺行业归口管理的关系。现在，全区各地、市、县已成立建委，但有些行业归口关系尚未理顺，需进一步加以解决；三是要按照《国务

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和建设部《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根据需求和可能，以市政公用设施为突破口，有重点、有步骤地研究和确定有关产业政策的实施及其相关的经济政策，四是下大力改进经营管理，把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质量、保证安全、缩短工期、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加以具体化，层层落实，把“双增双节”长期不懈地抓下去，抓出成效来。

三、努力为建筑施工企业寻求出路

今年建筑业的工作重点是解决好队伍窝工问题。具体措施是：（1）继续引导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力求通过各种经营渠道，在国营企业中消化和转移 10%左右的队伍。（2）继续坚持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地建委对外来队伍中的一些资质不够或违法经营、挂牌营业的公司、施工队，有权根据规定予以清理、清退、停止参加投标、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3）继续巩固和开展国际合作和省际合作，开拓建筑业市场。（4）继续深化勘察设计体制改革。

四、确保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

今年，要认真抓好以下几条：一是计划一经下达，必须坚决执行；二是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工地检查、督促、协调，及时解决建设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三是必须坚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和项目联络员制度；四是继续对重点工程所需的队伍、资金、物资、运输统一调度；五是引入竞争机制，逐步推行投资包干等多种形式的承包制，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建设效率。

五、把城市和村镇建设向前推进一步

在城市建设方面，要大张旗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规划法》的意义、作用、公民在城市建设中的权利与义务，城市发展的基本方

针、基本原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按《规划法》办事。年内准备集中力量组织一次违章建设大检查，并全面进行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充实、提高；要编制不同层次的城镇体系规划，制定《规划法》配套法规，使城市逐步走上按规划建设的轨道。

城市建设要按照压缩投资总规模的要求，量力而行。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保定保；能缓则缓。城市新区建设应一律实行综合开发，旧城区的零星建设要尽量压缩，住宅、商品服务设施，办公楼以及能够纳入综合开发的工业建筑，都要统一规划，切实做好开发一片，成功一片，受益一片。

要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加强对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管理，逐步推进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有偿使用。

要进一步抓好城市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作，使城市有一个优美、清洁、文明的环境。

村镇建设要着重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要先规划后建设，没有规划不能建设；二是要着力抓好一批综合开发的试点；三是要管好用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费，把该收的费用全部收上来，不得随意减免，实行专款专用；四是加强技术指导，大力提高村镇建设水平，在风格上，既要照顾到民族特色，又要有创新和突破。

（区建委办公室供稿）



县级领导决策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中共博白县委副书记 黄道伟

县级领导的主要职责和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在全局的座标中，以中央、省的宏观政策为指导，思考本县总体发展战略和部门发展战略等一系列决策问题。领导者的决策水平如何，不仅突出反映这一领导集体的综合分析能力，更重要的是，由于他们的决策会对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事业兴衰及工作好坏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提高领导者决策水平是非常必要的。本文就个人在实际领导工作中的一些体会，谈谈决策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决策必须坚持唯实的原则。简单地说，就是要求参与决策的领导者深入调查研究，准确地获取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信息。同时，决策的目标不应超越主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即作出的决策必须是在客观条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能实现的结果。没有事实或情况不明，作出的决策就象是瞎子放枪方向不明，隔山买牛心中无数，那肯定误事。轻则对工作无实际指导意义，重则对事业和工作造成损失。要坚持唯实的原则并非易事。首先，要求领导者不唯书，不唯上，不依上层领导眼色行事，不为各种舆论所左右，而以客观事实为唯一依据。其次，要对情况透彻了解。一是要全面，对各种消息、情报、数据、资料兼收并蓄，统摄无遗；二是要准确，认真筛选，找出能揭示事物本质的属性；三是要及时，适应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做到了这三点，才算对情况做到了透彻了解。再次，要做到决策唯实，还要有敢于修正失误的胆识和品质。任何决策都是一定条件的产物，况且，

领导者的决策还受到个人知识、见识、经验和时间的局限。因此，一劳永逸，一以贯之，永远正确的决策是不可能存在的。一旦发现自己的决策不妥，应打消各种私心杂念，立即予以纠正，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改弦更张，迅速进行新的决策。

二、决策要讲效率求效益。作为领导者，每天都有许多事情等待其作出决定，所以，领导者的决策，不仅限于大政方针，而且也有许多具体问题要处理。因此，如果遇事都说研究、研究，日积月累，难免问题成堆，不仅加重了工作负担，而且会给工作延误时间，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作为领导者，对自己主管工作中的问题，要及时拍板处理，该今天决策的事决不推到明天。特别遇到一些险、急的问题，更要及时拍板决策处理。如对去年初在博白菱角发生的博白与浦北、合浦三县四姓群众冲突，我们一得知信息，便和公、检、法领导赶到现场采取了果断措施，不到一天时间就制止了即将发生的严重流血事件。可见，提高决策效率，争取时间，对于赢得处理问题的主动权，防止不应有的事情发生非常重要。同时，决策不仅要讲效率，还应当讲求效益，要好中求快，快中求好，做到效率和效益统一。从决策动机到决策目标，整个决策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应该考虑如何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最佳效果。这是决策的最终目的，这一点在整个决策中都必须明确。没有效益的决策，即使再“快”也决不能要。

三、决策既要讲民主，决策者又要有主见。俗话说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作

为领导者，在作决策时，不仅要作调查研究，掌握情况，还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集中有关部门领导、专家进行认真讨论。在现实领导决策过程中，人们往往不敢大胆提出反面意见。因此，在决策的最初阶段，抛出几套可供选择的方案，让参与者充分展开辩论，领导者便可从中受到启发，择其善者而为之，最佳方案很可能就此萌生，决策方案也可在多种意见中得到逐步完善。但是，作为领导者，决策一定要有自己的主见。领导者在决策之前，对决策的事项应当心中有数，认真思考，在决策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引导人们围绕自己的想法展开讨论，“验证”设置的方案是否可行，并从中加以完善，或重新制订更新的决策方案。如果心中无数，让部下各抒己见，漫无边际，俗话说一塘蛙都叫，都结果是议而不决，浪费时间，延误战机。这样的领导者是平庸无能的，缺乏领导者应有的素质。

四、要善于使决策为四方所接受。领导者既要善于作出决策，又要让决策顺利地执行的各方接受下来，这是需要智慧的。我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需具备三个因素：

第一、领导者在部下面前应不偏不倚，处事公正，使参与决策者感到你是可以信赖的。切忌不能把屁股坐在某一部门的板凳上，否则，不仅无法发挥协调作用，还将会使各种矛盾激化，人为地树立众多的对立面，无法作出正确的决策。

第二、领导者在决策时要综合平衡，善于搞合理的“折衷”。这种“折衷”不过是解决问题的手段，正确地解决问题才是目的。因此，“折衷”必须合理，无碍大局，切忌搞那种无原则的调和。只有这样，领导者才能在众说纷纭面前既铁面无私而又通情达理，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如在对待杂优种子是否收税问题上，本县税务部门和农业部门发生争执，

两种意见各不相让。最后，我们归纳他们的意见，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种子公司按杂优种子现价每斤降低 0.05 元，零售价比原定价格每斤提高 0.05 元。这样，既解决了经营种子纳税的政策问题（每斤种子营业税约 0.1 元），种杂优每亩成本只提高 0.15 元（每种 1 亩杂交水稻需种子 3 斤），也不致于加重群众负担，该方案很快获各方接受。

第三、领导者在分歧面前要有舌战群儒的口头表达能力，说服大家。这需要领导者平时认真学习理论（包括行政心理学）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政策，透彻了解情况。这样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出口成章，说出个所以然，使人家感到你说的话有道理，愉快接受你的决策方案。

当然，要做好县级领导决策工作，远不止这些，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比如决策前如何做调查研究，决策后如何制订实施方案，取得“同僚”们的支持，等等，这些都有待我们去研究解决，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经验缺乏，仅就工作体会提些粗浅看法，向同志们领教，以提高我们的决策水平。



{一}{九}{八}{九}{年}{我}{区}{经}{济}{形}{势}{简}{述}

过去的一年，我区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多年积累下来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远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在紧缩过程中又出现了新的困难。从总体上看，国民经济形势喜忧并存，治理整顿面临进一步攻坚的阶段。

治理整顿取得初步成效

一、社会需求得到初步控制

我区采取财政、信贷双紧政策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等有力措施，坚决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统计，全民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75 亿元，比 1988 年减少 20%，当年新开工项目比上年下降 56.3%。在控制规模的同时，投资结构调整也取得一定进展，生产性投资比重扩大，能源、交通邮电、水利投资得到加强。

消费需求增长减缓。全区职工工资总额 5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增幅低于上年 6 个百分点，银行工资性支出仅比上年增长 6.8%，增幅下降 19.8 个百分点。社会集团消费比上年下降 2.1%。上述各项指标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下降幅度较大。

二、信贷规模得到控制，物价涨势回落

1988 年第四季度和 1989 年初，由于紧缩银根，一度出现银行资金周转困难、信誉下降、资金体外循环增多的被动局面。之后，经过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采取了保值储蓄等多种措施，金融形势明显好转，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货币回笼，贷款规模得到控制，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 105.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13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37.5 亿元，增长 12.8%，存贷差与上

年相比略有缩小。全年回笼货币 12.5 亿元，比上年多回笼 14.54 亿元。

从 1988 年上半年开始大幅上升的零售物价，在 1989 年一季度达到最高点。随着各项紧缩措施的实施和翘尾因素减弱，第二季度起物价上涨幅度逐月下降，11 月份比最高点 3 月份回落 27.1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 22%，其中翘尾因素为 13%，当年新涨价因素为 9%。

三、有效供给继续增长

1984 年以来，我区粮食产量逐年减产徘徊，1988 年跌入最低谷。1989 年，全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各行各业大力支持农业，农民种粮积极性有所提高，粮食获得恢复性大增产。预计全年粮食产量达 1260.2 万吨，比上年增产 19% 以上。以副食品生产为主的菜篮子工程也取得了一定进展，预计肉类总产量可达 8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水产品产量大约增长 7.5%。主要经济作物除甘蔗、水果、麻外。大都有不同程度增长。预计全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7% 左右。

工业生产在重重困难中继续增长。初步统计，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9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轻工业产值 113.7 亿元；重工业产值 78.1 亿元，分别增长 4.7% 和 6.7%，工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加工工业增长势头明显减弱，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增长较快，电力与工业增长速度比由上年的 1:7 提高到 1:08。

在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外贸出口虽几经波折，仍取得了较好实绩。初步统计，全年外贸出口 5.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4%，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但由于资金紧缺等原因，外贸收购不够理想，比上年减少5.8%。

经济运行中的主要困难

1989年，我区通过治理整顿，使国民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一些表面上的矛盾如经济过热等已基本解决，但多年积累下来的深层次难题如供求总量和经济结构失衡、经济体制不合理等远远没有根本改善。并且随着治理整顿工作的不断深入，经济运行中又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突出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疲软，销售环节梗阻，压库严重。初步统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1.04亿元，比上年增长11.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下降超过9%。社会商业库存增加，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产成品占用资金猛增67.4%。高档消费品销售全面下降，一般商品滞销，生活必需品销售缓慢增长。

二、工业增长速度下滑过大，经济效益下降。工业总产值仅比上年增长5.5%，未达到计划增长8%的要求，比全国水平低1.3个百分点。工业生产遇到资金紧缺、能源不足、市场疲软等严重困难，不仅速度下滑过大，而且效益下降，资金利税率、销售利税率下降，亏损增加，成本大幅度上升。

三、就业压力增大，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有所下降。由于生产不景气，全民工业企业有260多家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涉及职工7万多人。加之投资规模大幅度缩小，市场疲软，个体户收缩，就业压力增大。年来待业人员达11.09万人，比上年增长8.7%。由于物价上升过快，尽管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实际生活水平仍然下降，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下降6%左右。

四、重点建设进展不理想。6个计划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只完成了3个，其他重点项目也大多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财政、信贷紧缩，生产不正常，使资金、设备不能及时到位，延误了施工进度。

这些问题的存在，使进一步治理整顿的难度加大。当前，治理整顿已进入关键阶段，不能为了急于解决这些问题而盲目松动银根，放弃总量紧缩，使治理整顿前功尽弃，也不能单纯强调紧缩而加大力度，激化矛盾，要坚决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在保持大局稳定的前提下，适度控制总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狠抓提高效益，继续深化改革，使国民经济早日步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轨道。
(潘土生)

· 小资料 ·

1989年我区压缩投资规模显著

1989年，我区压缩固定资产投资取得一定成效，全区建设规模缩小，投资效果明显好转。主要特点是：

1、投资完成额下降。全区全民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8亿元，比上年减少9.4亿元，下降20%。其中：基建缩减8.4%，更新改造缩减29.4%，生产性投资缩减17.6%，非生产性缩减25.7%。

2、新开工项目减少。全区全民单位新

开工项目1284项，比上年减少1655项，降低56.3%，其中：基建缩减460项，降低32.2%。更新改造缩减1195项，降低78.9%。

3、投资效果明显改善。全区新增固定资产总值30.4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80.6%，比上年提高28.1个百分点；房屋竣工面积552.2万平方米，增长9.3%；全部项目投产率为50.7%，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林楠供稿)

发展农村教育和培养人才的一些设想

阮乐纯

一、农村经济的振兴、取决于农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人类历史，社会财富，都是人们创造的。但原始人与现代人的社会创造力相差很大，劳动熟练程度高者与一般劳动者的生产率也有很大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劳动者文化素质的不同。一般来说，文化素质高和受过技术培训的农民，容易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各种途径，获得新的科学技术本领和经营的知识，了解市场信息，吸取别人和外地发展商品生产的经验。他们开拓精神好，生产经营门路多，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强，劳动熟练程度高，经济效益好。而文化素质低，缺乏专业技能的农民，大多数接受新的科学技术能力差，只能凭传统经验搞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低，经济效益差。1988年广西农村社会经济固定观察点12个村1200户农民的调查资料充分说明：

1、专业户与一般农户、城市郊区农村与桂东、桂西农村经济发展的差异，同农民的文化程度、有无受过技术培训有很大关系。专业户劳动力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3.66%，比一般农户高出8.8个百分点；有技术特长和受过技术培训的劳力占19.72%，比一般农户高12.9个百分点。专业户劳力平均生产纯收入为一般农户的3.09倍，达到2981.32元。城市郊区农村的文化素质依次高于桂东和桂西地区农村的水平，他们的劳动效率（劳均生产纯收入）分别比桂东高24.83%、80.76%。

2、富裕户与贫困户文化素质的差异十分明显，收入愈高的农户，劳动力中的文化

素质愈高，有技术特长的劳力愈多。在1200户农民中，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劳力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24.33%，有技术特长的劳力占3.2%；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富裕户劳力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8.51%，有技术特长的劳力占9.51%。富裕户中平均差不多2个劳力中就有一个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而贫困户平均4个劳力中才有一个具有初中以上的人。

3、文化素质高的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能力强，水平高、收入增长快。且不说文化素质高的农户生产门路多，有能力去承包集体企业或独自、合伙办企业，经营的传统产品产出率高，出售的商品数量多，收入也多。1987年市郊农户人均纯收入高达653.8元，比1978年增加443.8元；桂东农户人均纯收入为524.3元，比1978年增加395.3元；桂西农户人均纯收入319.1元，比1978年仅增加227.1元。九年间，市郊农户人均增加的纯收入比桂东农户的多12.3%，比桂西农户的多95.4%，几乎高出一倍。

二、目前农村教育、培养人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解放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农村教育。但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振兴经济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还有很大差距。即使在桂东南、桂中这些所谓经济比较发达的54个县（市），目前农村教育还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是教育结构不合理，职业教育发展步履艰难。长期以来，农村教育只有单纯的普

通教育，农业中学几起几落。1977年恢复高考后，注意力一古脑地集中到普教上，片面地追求升学率，忽视了农中教育，近两、三年才开始注意，但许多人认为读农中比人低一等，不想读农中。1987年统计，54个县（市）只有农中49所，平均一个县（市）不到一所，农中学生仅占普中学生数的2.9%。这种教育结构是一种畸形的教育结构。

二是普教的发展与社会要求相差较远，与经济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1987年，这一地区农村万人中有在校学生277人，仅及全国平均数505人的54.85%。当年广西普通初中只能招收50.7%的小学毕业生就读，尚有49.3%的小学生过早地成为家庭劳动力。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数学内容的设置与农村经济发展很不相适应，许多初中毕业生甚至高中毕业生不懂农业生产的普通知识，更加缺乏农林牧副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初、高中毕业的学生如不能继续升学而返乡，不能很快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能人。从而，导致一些农民不愿送子女入初、高中，认为在家种田的只要识几个字就行。这种教育与实际、教育与劳动生产相脱节的问题，既影响了教育的发展，也制约着农村商品经济的进程。

三是农民成人教育正在兴起，但与农民强烈的求知欲望还有很大差距。近年来，教育、农业、乡镇企业、科委、科协、青年团、妇联、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在农村举办各类农民技术培训学校、农业广播学校、函授和电视录像教学，给农民讲授最想知道、最爱学的科技知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由于师资、场地、资金的不足，还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同时，有些地方收费过高，也使贫困农户只能“望学兴叹”！

四是农村教育师资力量不足，水平低。这54个县（市）的农业人口有2600多万，

占全区农业人口的76%，农村各类学校有专业教师16.9万多人，占全区同类学校教师总人数的59.6%。现有小学教师中达不到中师水平的约占40%，初中教师达不到专科毕业水平的约占73%，高中教师达不到本科毕业水平的约占58%，农中教师占84%。专业教师不配套在普中和农中都很突出。一些学校因无对口教师而不能开专业课。现有农中教师很多是从普中转过来的。对农业谋、经济学、商品学不通晓，甚至不懂。目前，农村最需要开发型、贸易型、实业型、管理型的人才，需要的专业是加工业、手工业、建筑业、种养业、运输业、服务业等。而现在农村教育所开设的专业大多数不对口，讲授的知识脱离实际，学生学不到所需的知识。

五是盲目追求升学率的教育思想，严重障碍农村人才的成长。近年来，衡量教育质量的高低，唯学生升学率为标准。升学率高的学校引以为自豪，并受到上级和社会各方面的重视，而升学率低的学校，则受到各方面轻视。在升学率这一点上的竞争，是一种不正常的竞争。因为能力强的教师、学习成绩好的学生都被集中到“重点”去了，甚至教育经费、设备也被“集中”了，造成一般学校在升学率面前“无能为力”，只得应付应付。许多有才华的青少年在初中毕业，甚至小学毕业时，由于不能进“重点”就被埋没了。这种教育观念、体制如不改革，教育很难有突破性变化。

教育的落后与经济的落后互为因果。发展教育需要大量资金，而广西在经济上落后，财政收入少，支撑不起，影响着教育的落后。而教育落后造成劳动者文化素质低，反过来又制约经济发展。这是一种恶性循环，我们必须寻找突破的路子。

这一地区农村的情况如此，全区情况不言而喻。

三、发展农村教育、培养人才的思路 and 对策

为了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振兴广西，我们认为农村教育必须逐步实现由传统升学模式向劳动者素质教育模式的转换，培养人才应走普教与职教相结合，以职教为主，传授高科技知识与科普知识相结合，以科普知识为主，大力走培养初、中级技术人才之路。同时，要做到成人教育与幼儿教育两手抓。在教学中要贯彻教学与劳动生产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为农村培养出大量的又红又专的人才。按照这样的思路，在办好普教的基础上，应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普及各种专业知识，逐步做到每个村公所所在地有一所农业初中，每乡有一所农业高中，每县有一所农业中专，有条件的县可办个农业专科学校，农业高中、中专、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可直接参加高考，进入大学本科深造，让这些青年有与普中学生一样的竞争选择。同时，继续大力举办各类成人教育，逐步使现在回乡知青和青壮年农民每人能学到一、二项专业技术。除农中和农业大专毕业生外，对其他中青年农民要逐步建立农业承包资格考试制度，考试合格者发给承包资格证明书。要求到本世纪末或下个世纪初开始，只准具有农中、农业大专毕业证书和承包资格证明书的农民承包农林牧副渔的各个项目。实现上述目标，农村人才将大批涌现，农业生产率可大大提高。为此，可考虑以下一些对策：

1、尽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并在教学内容中增添农业专业和经营知识。在目前不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开设农业初中，让不能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有业前教育机会。这两种中学的学生毕业后，一部分升入普高，一部分升入农业高中，再有一部分升入农业中专。这样，就可以使更多的青少

年有成才的机会。

2、抓好短线教育，办好各类农村成人教育学习班、培训班、函授班。所谓短线教育，就是积极地有计划地培训目前回乡的知识青年和成年农民，向他们传授当前生产急需的各种专业知识，使每人至少掌握一两项实用技术，在短期内成为有作为的人才。

3、通过各种渠道，解决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除各级财政视自己的能力，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外，有扶贫经费的地方，可从扶贫经费中划出一部分用于农民教育；国家和地方用于商品基地建设的投资也应拿出一定比例作为农村教育经费。乡镇企业应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 1.5% 教育经费。还可从大宗土特产品提取的技改费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教育。各方办学的经费，除“公助”一部分外，还要由主办单位筹措，如收学费，开展勤工俭学，等等。幼儿教育的经费除收取托儿费和从地方教育附加费中划出一定比例资金给予解决外，主要应因陋就简，由农民借房子，筹桌子板凳，或由乡镇企业帮助解决一些。

4、设立一支质量较高的师资队伍。为了改变目前师资队伍人数少，质量低的局面，今后农村普中、职中、师资的主要来源还靠师范教育，每个县都要有培养师资的学校。幼儿师资由乡镇办的学校或学习班培训，小学师资由本县师范培养，中学师资由地区师范专科学校培养。为此，第一，应扩大师范院校的规模，挖掘潜力进行专业调整，开设农村急需专业，压缩、撤消滞销专业；第二，办好各地县的师范专科和师范学校，并开设农中师资班；第三，建议自治区考虑开办一所农村师范学院，专为农村急需的种养、加工、服务等专业培训师资，专业设置可随社会需求的变化而变动。主要搞定向培训，从哪里来回那里去。

农村成人教育的师资，除从外地聘请外，主要靠“能者为师”。目前，我区农村人才不是没有，但也不是很多。只要扩大视野，无论那个乡村都会有一些“能工巧匠”，甚至会发现很有才华的人。一旦发现，就要很好地尊重和使用他们。一方面可请他们到各种培训班、函授班讲课，传授他们的技能；另一方面可有计划地让他们带学徒，一户带儿人，几户带一片，不断壮大能工巧匠队伍。

5、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下乡为农民普及科学知识。全区对组织科技人员下乡问题，应作统一规划，有组织地进行。

下乡的科技人员可以是短期的、也可以是三五年较长期的，对长期下乡办学，户口可以不转，在原单位的物质待遇照常，该评职称的、该晋升的照常进行，对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6、要十分重视职业道德教育。从幼儿园和小学开始，就应注意德育教育，文明礼貌教育，普中、职中要进行法规教育，马列基础知识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各类培训班要结合业务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把广大农民培养成为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有道德的适应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新型农民。

昭平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问题管窥



邱超源 林云

近年来，农村基层组织机构设置不断变更，但如何发挥其在农村中的作用，仍然是各级政府关注的问题。本文拟就昭平农村基层组织的现状与问题，谈点解决问题的办法。

(一)

1984年，农村人民公社解体以后，村级组织体制随之改变。1987年冬，全区进行了村级基层组织的改建工作。昭平县把原来151个村委会全部改为村公所，作为乡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以自然片自然寨建立了456个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原村委会干部601人全部聘为村公所干部。同时新选配备村委会干部1047人。这样，新的机构设置建立后，表面上似乎村级组织得到了加强，但从实际情况看，虽然机构增多，人员增加，而基层组织的作用并不明显，尤其是村委会一级普遍没有发挥其职能

作用，大部分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造成普遍不发挥作用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基层组织建设管理机构落而不实，经常性工作无人去抓。目前，没有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常性工作无人去抓，虽然1982年就明确基层组织建设计划归民政部门管理，而长期以来，县民政局对此工作，一无专人编制，二无经费，三是民政局与乡政府属平行机构，工作难以协调。乡镇政府推赖民政部门，而民政部门却又无能为力。

2、村公所与村委会职能概念不清，工作上互相扯皮，村公所普遍行使村委会的职能。现在，人们对基层组织职能概念认识模糊，实际工作中也理不顺，扯不清。村公所干部认为，村公所是乡政府派出机构，农村工作的落脚点是村民委员会，各项工作只

是间接指导没有直接责任，乡怎么布置他们就怎么布置。而村委会干部认为，村公所干部领固定工资，必须干工作。此外，现有的村公所干部有多年的农村工作经验，群众办事仍然习惯找他们。这样，多数地方的村公所不得不包揽一切行政事务，行使了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乡镇工作的落脚点是村公所，这种做法既有悖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又不能发挥村委会的作用。一些地方工作则出现相互推诿不落实。

3、村委会办公设施、干部报酬不够落实。以自然村设立村委会后，大多数没有专门办公地点，80%的村委会牌子集中挂在村公所，只好挤在村公所，群众办事仍然要跑到村公所，这样，以自然寨设村就失去了实际意义。村委会干部不办事，要群众统筹自然就困难，去年全县村委会干部报酬300元以上只有30%左右，大多数地方只是年终时由乡政府“施舍”每人10~30元不等，多的也不超过百元。有58个村委会的干部报酬分文未得。如此工作条件和微薄之薪要使村委会一级干部发挥作用也是不可能。

(二)

就昭平现状而言，如何解决好农村基层组织存在的问题，使村委会这一级群众自治组织真正能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职能。目前，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恢复以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建立的村民委员会，适当增加干部可以解决管理范围过大问题，继而发挥好原小组长的作用，基层组织就可能得到加强。另一种认为，把现有村委会干部全部实行空工补贴。这两种办法都不妥当，若实行第一种办法，一是机构变动频繁，不利于农村工作的开展和基层干部的稳定。二是增加干部，报酬仍然是个问题，如果全部由区、县财政负担，承受不了，若按第二种办法，区、县财政更加承受不了，地方统筹也难落

实。我们认为，以自然村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做法还是比较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利于各项农村工作，对此，我们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设立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和管理机构，切实加强领导

我们认为没有一个专门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就难以抓好落实，要改变基层组织经常性和存在的问题无人抓状况。我们的设想是：县设立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和管理机构，即基层政权、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委员会，作为人大常委会的常设机构，专门负责对基层组织建设，乡政府配备1~2名基层组织建设专职干部抓具体工作。这是因为乡、县人大是法律实施监督机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都由人大组织实施，具有布置、检查、督促职能，便于领导，协调工作，这样，做到上有领导布置，下有专人具体抓，才能把基层组织建设落到实处。

二、实行村公所干部到村委会兼职制度，落实村委会干部报酬

村公所和村委会干部都是农村的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公所干部都是长期从事基层工作骨干，但是，以自然村设立村委会后，村公所作为派出机构，负责指导村委会工作，村公所干部改为聘任制，对村委会的工作由过去直接变为间接，从职能上改变了村公所干部的工作性质。而现任村委会干部虽然群众选任，但大都素质较低，行使村委会职能有一定的困难，只好赖于村公所干部，难免出现村公所包揽一切行政事务的不正常的现象。要解决这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实行村公所干部到村委会兼职制度。具体做法是：把村公所干部分别落实到各村委会主任候选人参加村民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后再聘任为村公所干部，工作重点放在村委会，既是村公所干部，又是村委会领导。这种做法的好

处有：（1）增加了村委会行使职能的能力，避免出现工作扯皮。村公所干部兼任村委会主任后，实际上负起了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的主要责任，使基层工作既是村委会的任务，又发挥了村公所干部的作用，避免村公所包揽村委会职能的违法现象，保证村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村委会主任作为双层领导，更有利于村公所指导、协调村委会工作。（2）现有村委会干部相应减少，报酬易落实。实行兼职后，村委会干部相应减少一人，加上村公所兼职干部已有固定报酬，其余村委会干部报酬就容易落实。该县现有村委会 456 个，干部 1047 人，按照现有基础不变，兼职后，就可减少 456 人，这样实际需要统筹解决报酬的只有 591 人，减少 43.5%。按规定，可提取土地管理费 30% 作村委干部报酬，该县年收土管费 42 万元，可提取 12 万多元，仅此项就可解决每个村委干部固定报酬 200 多元，大多数乡镇还可从乡镇财政或乡村企业提成中解决部分，这样，村委干部的报酬大体可接近村公所干部收入水平，即使少数地方仍然需向群众统筹，数额也比原来大幅度减少，干部群众都会满意。（3）激发基层干部工作热情，有利于培养基层干部。村公所干部到村委会兼职后，对村委会的工作好坏有直接的责任，如果工作搞不好，群众不满意，村委会改选就有可能落选，一旦落选，村公所干部同时解聘，谁选上谁受聘，促使其增强工作责任心。另一方面，其他村委会干部工作成绩突出，群众拥护能选上村委会主任后同样有机会受聘为村公所干部，因此，能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锻炼培养基层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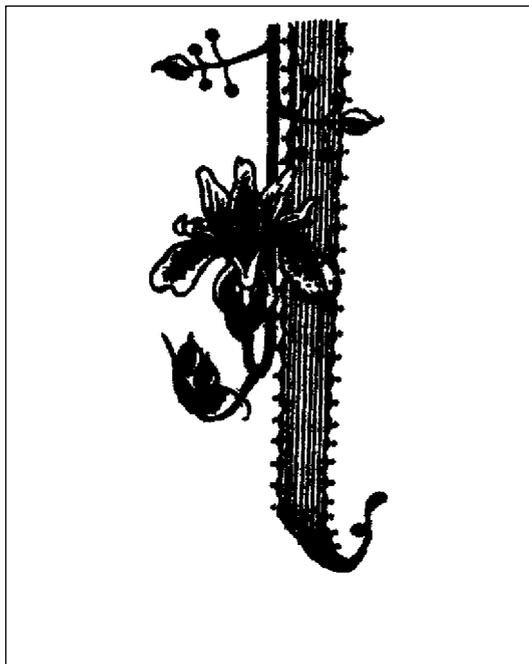
三、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建立村委会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使村委会干部有责有权，岗位明确，责职分明，奖勤罚懒，便于乡政府和村公所领导和指导工

作。同时，增强工作责任心和调动积极性。村委会工作的责任目标，应包括农业、村办企业、人均收入、计划生育、粮食入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村民办实事、处理民间纠纷、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内容，村干部根据上述方面要求，提出自己的任期内目标和年度工作指标。此外，还要建立健全村财务管理制度。

四、加强教育，提高基层干部的政治素质

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是提高基层干部政治素质的中心环节。当前一些基层干部不起作用，除其他因素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薄弱。因此，在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一是利用乡镇党校抓好培训；二是建立学习例会制度；三是抓好典型教育。区、县、乡三级财政应从每年预算中拨出一定基层干部培训经费，使基层干部培训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正规化，不断地提高基层干部政治业务素质。



北流县落实五项承包责任制的做法

编者按：落实人均产粮、农民人均收入、人均耕地、人口控制、造林绿化五项承包责任制，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如何又快又好地把五项指标落到实处，北流县的做法是“纵包横保”。即把五项指标纵向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村、组、户；横向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从而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的局面。实行五项承包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光靠领导不成，要靠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北流县实行五项指标双向承包的做法，值得借鉴。

一、纵向承包落实到农户

实现人均有粮、农民人均收入、人均耕地、人口控制、造林绿化五项承包目标，关键是把这五项目标分解落实到农户。北流县紧紧抓住这个环节，根据五项指标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把各项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多（镇）、村、组、户，并逐级签订责任状。乡（镇）如何把指标落实到农户，是这一工程的关键层次。他们采取典型引路，推动面上铺开的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清水口乡是落实五项目标较好的一个乡。这个乡选择各方面都有一定代表性的积丽村为试点，其做法分三步：第一步是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乡政府干部和村干部分为4个小组，分别到全村26个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长、户主会议和群众大会，宣传五项目标承包的意义，讲解五项目标承包的内容和要求，通过宣传，使群众充分认识到，落实五项承包任务，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是广大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措施，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关系到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从而，使群众对五项承包有了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感到搞好承包确实对自己，对国家都有利。第二步是逐级逐项分解任务。由村公所拟草保证书，经组长，群众代表会议通过，然后由村、片、队三级干部对乡党委、政府下达到村的五项任务进行分解。分解时，以各村民小组历年经济情况统计抽样调

查，历年各造粮食估产资料及村干部、党员联系户收入等作为参考依据，同时综合考虑农户的耕地、山地、劳动力状况，以及历年劳动收入等情况，尽可能合理地把五项任务指标落实到户。第三步是由组长和农户分别同村公所签订完成五项目标任务的保证书。保证书的内容包括：农户和村民小组长向村公所保证完成水稻增产、杂优种植面积、绿肥播种面积的指标任务，以及做好温室育秧，犁晒田、改造低产田，三光除虫等项增产措施；保证在每年8月25日前完成全年粮食入库任务；保证本户的育龄夫妇不超生或超孕，同时也把应做而未做好的计生善后工作在限期出完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林种果任务；保证耕地不丢荒，不在水田打砖、挖塘、建房；保证完成规定的开荒造田（地）任务。农户如丢荒一亩水田，受罚稻谷500斤作为补偿，不完成杂优播种面积任务，受罚50斤稻谷，并退回责任用。村民小组长必须保证该村民小组全面完成五项承包任务，如有一项以上不完成的按组长应得报酬的30%罚款。

为使各农户完成保证书规定的各项任务，积丽村公所还采取以下一些措施：一是抓好农户春节前编织好秧托，多搞温室育秧，在科学种田上下功夫；二是发动农户多养猪、鸡，护理好果树，组织劳务输出，增加人均纯收入；三是不完成绿肥种植任务

的，征收土地改良费 15~20 元；四是造林不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的，山权收归乡、村所有，成按每亩 50~100 元收取造林基金，同时处以每亩 100 元的荒芜罚款，另由村公所派人挖坑造林。五是不搞三光除虫的，村公所安排人员代搞，由被代搞户安排水沟每米 2~3 角，铲田边荒每平方米 5 角计支工资。由于责任明确，措施落实，激发了组干及农民的积极性，大塘村民小组杂优种子入定任务为 57 斤，结果各户报数杂优入室种子 107 斤，超任务的 87.7%。下垌组组长存签订保证书后，积极组织群众搞好冬春的造林备耕工作，抓住前段阴雨天气，组织大家编织温室育秧秧托。在村、组干部的组织带领下，该村水利冬修等备耕工作开展早，任务完成快。到元月上旬止，全村开通 1216 亩稻田的三沟（排水沟、引水沟、隔水沟）216 条，共长 1.73 万多米，修好山塘两张，完成土方 350 立方，修好拦水坝 2 个，修好抽水机 2 台。筹集水利基金 4800 元，造林育苗 19 万多株，挖树坑 6 万多个。

在积丽村试点取得成功后，清水口乡党委、政府即在全乡进行了推广，并采取了一系列服务和保证措施。如实行乡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成立“灭荒造林强制执行大队；设立“偷木贼”门前挂丑牌制度；兴办高标准造林绿化示范点；进行农民农业技术培训等。

二、横向承包落实到部门

在实行逐级纵向承包的同时，县直党政机关又与县委、县政府签订横向工作目标责任书，围绕五项承包任务，搞好服务工作，做到纵包横保，千斤重担众人担。

精心筹划，统一签订责任书。为做好这项工作，成立了责任书制订工作组，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委、农业局、林业局、土地局、统计局、

计生委等部门领导参加。工作组负责拟出各项指标分解到乡（镇）的方案，交由各有关战线和部门讨论、修改。定稿后由县委、县政府审查批准。然后，由县委书记、县长和县农业局、林业局、计生委、土地局部门的领导签订目标责任书；还与各乡（镇）的农技站、林业站、计生站、土管所的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各部、委、办、局、行、社、各群众团体，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均参照责任书的内容分别与所属企业单位签订了责任书。

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一是分工负责，加强领导。把全县 23 个乡（镇）分为 5 个片，由县委书记和县长包干一片，一位人大副主任、两位副县长、一位政协副主席各包干一片。县几大班子领导 32 人，除 6 人留守机关外，其余 26 位领导分别下到各乡（镇）检查督促、帮助工作。二是抽调有农村工作经验、能力较强的干部到乡（镇）挂钩，全县共下去 44 人，其中挂职担任乡（镇）党委副书记 2 人，乡（镇）长助理 12 人。此外，县直机关还设立了挂钩点，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三是对个人承包的荒山实行限期消灭荒山的办法。如民安乡政府规定，凡有责任山或自留山的农户和村民小组，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按规格种植，逾期不种者，其责任山或自留山由乡、村、组收回使用权。由于措施有力，促进了造林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抓好生产资料供应和资金投入。北流氮肥厂已和县签订了供肥合同，保证每年根据用肥需要及时向全县提供优惠价肥料 4.4 万吨，比去年增加 4000 吨，使全县水稻每亩施氮肥 80 公斤有了保证；其他化肥也比去年增加了 15%；农药、薄膜的储备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另外，县农业局已筹备了杂优种 74 万斤；林业局已育湿地松和马尾松种子 4200

斤。在资金方面，县财政农业投入由去年的1%增加到2%，林果业投入由去年的1.5%增加列2%。通过各种渠道已筹集资金418万元，比去年增长2.6倍。县农行已筹

集资金1400万元，供购种子、农药、肥料、生产机具。县信用社通过各种办法筹集资金2亿元，基本保证了农用资金的需要。

(区政府办公厅调研室整理)

集中精力抓扶贫 三年越过温饱线

防城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我县是一个人多山多耕地少的边境少数民族自治县。由于工业底子薄，基础差，农业后劲脆弱，灾害多，加上边境斗争复杂，经济发展缓慢，长期吃补贴饭，粮食调进2000万多公斤，到1985年，人均口粮不足200公斤。人均收入低于200元以下的还有2.8万户，13.9万人，占农业总户数的41.72%。

1986年以来，我们明确扶持的方向，下决心集中精力，治贫致富。1988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为2.8亿元，工农业总产值为2.12亿元，国民收入为1.35亿元，与1985年相比，分别增长47%，33.4%和35.5%。农民人均纯收入369元，人均有粮213公斤，已有2.2万户，12.6万人跨过温饱线，占1985年贫困人口的80%。1989年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农民人均收入超过400元，人均有粮达到282公斤，有30%农户走进富裕行列。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把握扶贫方向，明确扶持目标

我县的扶贫工作，开始时指导思想是不够明确的，认为贫困户素质差，门路少，“烂泥糊不上壁”。扶贫就是救济，忽视生产扶持，致使扶贫工作抓不到点子上，改变贫困面貌不显著。我们在分析前段扶贫工作的情况时，感到要改变贫困面貌，必须转变

三个观念：一是从少数人抓扶贫，转变为全社会抓扶贫；二是在作风上从一般号召，转变为多办实事；三是在方法上从单纯给贫困户“输血”，转变为“造血”。为使扶贫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1986~1989年增收脱贫计划，提出了“一年准备，二年起步，三年增收，四年脱贫”的要求。同时，建立各级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解决群众温饱，脱贫致富作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和衡量一切工作和干部的标准。做到了县有决策，乡有措施，村有安排，部门有打算，使全县的扶贫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二、选准扶贫突破口，加速商品经济开发

我县有山，有海，又有大片的丘陵地带。资源丰富，对发展商品生产解决温饱脱贫致富非常有利。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大力发展香、甜、咸三大产品，建设用材林、玉桂、八角、荔枝、菠萝、茶、甘蔗、对虾、珍珠、禽畜十大商品基地。确立了山区八个乡，重点发展香的如玉桂、八角、砂仁等传统产品；丘陵地带七个乡镇，重点发展甜的如菠萝、茶叶、甘蔗等。沿海地区六个乡镇重点是发展咸的如养殖对虾、青蟹、珍珠等拳头产品和海洋捕捞，海珍产品加工以及盐业等。几年来，我们围绕十大商品基地的建设，开展扶贫工作，先后投入扶贫发展资金700多万元。在安排扶贫项目上，优先安排短、平、快的种养项目和立足于本地资源的加工项

目，使扶贫真正落到实处。几年来，先后办起了辐射面广，又能带动千家万户脱贫的糖厂、罐头厂、茶厂、香料厂、淀粉厂、选矿厂。据统计办这些厂后全县有 4.2 万户，22.3 万人，其中贫困户 1.5 万户，7.8 万人受益，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农产品原料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出口创汇产品，全县有七大类、79 个品种出口，年创汇 600 多万美元。全县种植地菠萝 3 万多亩，既解决了工厂的生产原料，又增加群众收入。在养殖方面，我们先后投放扶贫资金 60 万多元，用于沿海的养虾、养蟹、养蚝和山区的养牛、养羊，各个项目效益都很好。

三、兴办经济实体，增强脱贫致富后劲

我们总结吸取过去一段时间把扶贫资金分配到各家各户，分散使用，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差，资金回收难的教训，认真学习外地创办扶贫经济实体的先进经验，自 1987 年以来，从本县的实际出发，大力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在自愿的原则下组织贫困户兴办了茶场、茶厂、果场、养殖场、加工厂等 28 个扶贫经济实体，投入了 120 万元扶贫资金，由这些经济实体承借承还，带动、组织了 1680 户贫困户搞开发性生产，取得明显效果。

四、改善生产条件，拓宽经济开发门路

为了改变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条件，我们着重抓好“路、水、电”等工程建设，以便拓宽贫穷地区的经济开发门路，加速商品经济发展。1986 年以来，先后用以工代赈资金 300 多万元，县自筹 20 多万元，修建了平旺至那了、企沙至炮台、垌美至六用、扶隆至电六、华石至黄竹等五条四级公路，共 43.3 公里。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14 处，修复黄竹江电站一座，架建输电线路三条 12.3 公里，修通机耕道路 2.3 公里。这些工程的建成，改善了 5.5 万多人的交通，饮

水、照明等困难。对发展贫困乡村的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

五、狠抓科技培训，提高贫困农民素质

要改变贫困地区的面貌，关键是改变科技落后的现状。因此，1986 年以来，用扶贫资金，每年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都在 50 期以上，受训人员 5000 多人次。培训方式有：一是由县举办培训班，系统学习有关技术知识；二是由乡镇自办，到现场实地传授技术；三是由科技部门派出科技小组到边远山区乡镇巡回办班；四是组织当地专业户传授技术；五是办好农村成人教育。在全县 19 个乡镇都建立了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校，根据不同生产环节定期上辅导课，提高贫困户的科技知识水平，增强脱贫致富内在能力。

因地制宜治穷 立足开发脱贫

资源县人民政府

我县是桂北越城岭下的一个高寒山区县，但由于多种原因，丰富的自然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全县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况，1985 年统计，人均收入不到 200 元、口粮不足 400 斤的有 7366 户、34261 人。近年来，我们因地制宜治穷，全县经济出现了生机，到 1988 年底止，已有 6384 户，28437 人跨过了温饱线，1989 年又有新的进展，与 1985 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由 5566 万元增加到 10997 万元，增长 97.5%，人均收入由 307 元增加到 440 元，增长 43.3%，粮食产量由 8362.5 万斤增加到 10986.23 万斤，增长 31.37%，人均有粮由 593 斤增加到 727 斤，增长 22.5%。主要做法是：

一、摸清情况，明确重点

针对过去扶贫工作中存在的贫富不分、资金分散、“无的放矢”的现象，为摸清情

况,我们在1985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1987年上半年又组织了县、乡、村三级干部408人,先后用了两个多月时间,对贫困户逐村逐户地按照标准,采取内查外访,具体核算,划分类型,评议确定等方法全面调查,查出全县尚有6587户、30563人处在温饱线以下,我们根据调查分为三类,海拔在800米以上的少数民族边远山区为第一类,是解决温饱的主战场;500~800米的为第二类,500米以下的为第三类,采取“对症下药”,实行自我发展与能人带动,连片开发与分散扶持,资金扶助与启发引导“三结合”的办法,抓住解决温饱这个重点,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种、养、加、采矿并举,扎扎实实地把资金、技术、项目、管理等落实到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重点扶持,分类开发

我们根据贫困户的居住分布情况和自然条件,从实际出发,分类确定开发项目。居住在海拔600米以上的贫困户主要以发展种养为主,搞好传统产业开发,如种植“三木”药材(杜仲、黄柏、厚朴)、茶叶、养猪、家禽等,有条件的地方开发矿产资源。居住在800米以下中低山地区的贫困户,重点发展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项目,发展速生丰产杉木林,“三木”药材、毛竹等,同时兴办各类厂、场、民矿开采、加工等经济实体。1985年以来,扶持发展了91个经济开发项目,总投资额306.26万元,总受益农户9478户,42651人。通过种、养、加、采矿等多种形式,多渠道的扶贫项目开发,既为社会创造了财富,群众增加了收入,也绿化了荒山,保持了生态平衡,有不少的贫困户已跨入了富裕行列。

三、改革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提高扶贫资金效益

几年来,我们在抓好对历年发展资金全

而清理建卡的同时,着重抓了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改革,改过去把发展资金用于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项目为主,为以开发性生产建设项目为主;改无偿投资为有偿扶持。在资金的投向上,以解决温饱、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高的开发性项目为重点,专款专用,并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无论采取那一种形式发放,都要订立经济合同,按合同年限回收。从1987年起,我们又进一步明确把发展资金落实到贫困户身上,真正使扶贫资金用于扶贫,使贫困户受益,规定每个项目都必须有60%以上的贫困户参加才能立项投资。

全州县粮食生产 连年获得增产

全州县是全区商品粮食生产基地之一。1986~1988年粮食生产连续三年创新纪录,三年共增产60942吨,年递增6.99%,成为全国生产、交售粮食先进县之一。1989年,晚造粮食生产遭受百天大旱,干部群众齐心抗旱,全年粮食总产达34万吨,又创历史最高年产量。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来抓

几年来,全州县委和县政府重新认识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这个指导思想,在发展商品经济中,他们始终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将粮食生产作为基础产业来抓,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县委和县政府领导经常深入实际,制订了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的主攻方向和具体措施,在农忙和病虫旱涝灾情发生时,亲临第一线统筹指挥,加强了领导工作。县农委、供销、农业、水电、财政、粮食、生资等部门通力合作,为农民解决农业技术,农业贷款,农机服务,

种子、化肥、农药供应等实际问题，为粮食生产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条件。去年，晚造粮食生产旱灾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及时采取了强有力的抗旱措施，县、乡、村层层成立了抗旱指挥机构包干负责，县里派出工作队下乡领导抗旱，有 2169 名干部与群众同甘共苦，日夜奋战。县财政拿出 22 万多元，作为抗旱柴油和新增电排补贴，群众自筹资金 154 万元投入抗旱救灾，使全县 12 万多亩晚稻的旱情得到缓解，挽回 6.7 万亩晚稻的损失。

二、狠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实践证明，水利不兴，粮食不丰，农业不稳。建国四十年来，全州人民艰苦奋斗，兴修了数千处水利工程，对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一度放松了工程的维修管理，工程逐年老化，效益下降，1984~1985 年因旱涝灾害，使 5.4 万亩农田失收，2 万亩农田被水冲毁，粮食减产 3528 万公斤。在这严峻事实面前，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作了深刻的反思，从 1985 年冬起，加强了对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1985~1988 年四年时间里，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投入资金 1140.6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10.74 万元，县乡自筹 40.03 万元，群众自筹 260.37 万元，以电养水 29.50 万元。完成工作量，土石方 442.24 万方，浆砌 16.13 万方，混凝土 3.05 万方，劳动积累工日 1002.19 万个。新增灌溉面积 1.01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4.5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0.4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田 0.99 万亩，保护农田 0.85 万亩。截至 1988 年底，全县保水田面积已达 40.5 万亩，占水田面积 74%。在抓水利建设的同时，该县不断地完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健全管水组织，实行统一管水，统一收费制度，基本上杜绝了在渠道上到处乱挖乱扒的现象，改变了用水秩序混乱的局面。

三、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粮食产量

落实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各农户在种田技术水平上存在很大的差异，为了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该县充分调动了县、乡镇农业技术部门的力量，还注意抓好基层农技队伍建设，建立农科网络，层层培训，在春播育秧、模式栽培、配方施肥、杀虫灭病等关键性生产环节，指导农户掌握关键性技术。在提高单产，增加总产量方面，他们采取的主要技术措施是：

(1) 推广良种，积极开展“吨粮田”活动。近几年水稻杂优面积不断扩大，由 1985 年的 33 万亩扩大到 1988 年的 72 万亩，单产也由 298 公斤提高到 347 公斤，去年全县种植杂交稻 76.8 万亩，比上年增加了 4.8 万亩，落实高产示范田 51 万亩，其中早稻 26.1 万亩（早稻“吨粮田”24.5 万亩），参试人数 1553 人，促进和带动了面上粮食生产的发展。

(2) 不断改造中低产田。据农业区划普查，全县烂漚田、锈水田、潜育性田有 6.8 万亩，这些田地下水位高，泥脚深，产量低，单造亩产均在 250 公斤以下。这几年，该县抓根本措施，搞工程项目，开挖排水沟，降低水位。同时抓荃稻沟鱼，把种植业与养殖业结合起来，形成一个“稻鱼共生”的最佳生态系统。

(3) 大抓绿肥种植，推广叶面肥。该县在注意抓好无机肥和有机肥相结合。推广叶面肥。自七十年代以来，该县绿肥生产稳定在 35 万亩左右，1988 年，在全区绿肥生产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种植面积仍达 39.9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5.73%，冬种绿肥能使水稻亩有效穗增多和千粒重提高，对水稻粮食增产起了巨大作用。

（张 彬）

榄树村千亩小苗秧 试验成功夺高产

宜山县榄树村在广西农学院专家教授指导下，去年上半年，进行千亩杂交稻小苗秧试验成功创高产，这是早稻生产技术的一项重大突破，对南方夺取早晚稻增产丰收有现实意义。值得各地在今年早稻生产中推广。

所谓小苗秧栽培，是杂交水稻种子经过常规处理后，播在水、肥、气、热较好的苗床上，培育至 2~2.5 叶龄，直接移入大田栽培，改变过去传统的分蘖秧 5~6 叶龄栽培法。该村有水田 3000 亩，用千亩进行此项试验。品种用汕优桂 33，谷种 1100 公斤，播在 5 亩秧田里。平均每亩秧田播种 200 公斤，可插 207.5 亩大田。第一批 3 月 7 日播，3 月 23 日移栽，第二批 3 月 20 日播，4 月 7~

12 日移栽。在移栽时，用一个面盆装小苗秧就可插一亩大田。插下后加强田间管理，获得了高产。这千亩试验田平均亩产获千谷 629.7 公斤，最高亩产 764 公斤，最低也有 469.2 公斤。平均比上年同期每亩增产 113.6 公斤。

该村采用小苗秧栽培法后，他们感到有以下几条好处：一是小苗秧早播早插早管早收，有利于早稻和晚稻抢上季节，夺取全年丰收；二是省种，平均每亩大田仅用种 1.1 公斤，比常规大田省种 0.4~0.7 公斤；三是省秧田，省水、省工，小苗秧一亩秧田可插大田 200 多亩，而分蘖秧只可插 7~10 亩大田，四是省地膜，省成本，易拔秧、易插秧；五是产最高，小苗秧能早播早插，延长本田生育期，分蘖早，分蘖多，低位分蘖成穗率高，亩有效穗多，穗粒数多，千粒重大，达到高产的目的。（卢治雕）

振兴广西经济的关键是搞好农业开发

冯廷皆

广西的所长在资源优势，要展广西之所长，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必须充分发挥地面资源优势，也就是搞好农业的综合开发，把优势资源转换成资金技术，转换成产业优势、商品优势、经济优势。加快发展广西经济的关键，在于加强农业开发。农业开发的总体方略应是：以粮食、能源为基础，以农林牧副生产、加工为主导，形成以乡镇企业为支柱，多种经营为重点的强大产业链？带动全面开发，对振兴广西经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当前必须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搞好农业的综合开发。

一、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把农业开发提

高到振兴广西经济的突出位置上来，增强紧迫感和压力感。建国以来几次出现的工业过热，上得太快。农业基础薄弱，难于支撑，导致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不得不进行调整的局面，在我们广西也存在这种情况，有的同志对坚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思想树得不牢。因此，在当前迫切需要进行一次深刻的反思，把思想认识高度集中统一到切实重视和加强农业开发上来，只有在思想认识上有一个根本的转变，把对农业地位的认识提到振兴广西经济的高度，才能促使各行各业牢固树立为农业服务的思想，把工作真正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

轨道上来,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切实向农业倾斜。为此,当前要加强对农业开发重要地位的大力宣传,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紧迫感、压力感,促进建立和完善各种社会化服务体系,不能停留在口头农业上,要落在行动上。

二、制定科学的农业开发规划,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是保证广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前提。农业开发是一项宏大的综合的系统治理工程,不仅关系到经济的社会的发展,而且还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因此,应实行“全方位治理”,从生态的良性循环、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产业的协调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切忌搞短期行为或掠夺性开发。据调查的数字表明,广西的农业环境已日趋恶化:一是工业“三废”的排放严重污染了农业,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已超过12亿吨,其中85%以上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每年废气排放量达810多亿立方米,历年工业废渣累计达1.36亿吨,直接受污染的农田达500多万亩,占水田面积20%;二是森林资源锐减,森林每年自然生长量为2200万立方米,而每年森林消耗量达2800万立方米以上,1988年森林覆盖率仅占22.1%;三是水土流失加剧,水土流失面积已达8280万亩,占土地面积的23%;四是水源日趋枯竭,全区40大片水源林区的364条中小河流有几条断流,103条流量减半,直接影响到380多万亩农田的正常生产;五是地力逐年下降,有的地方耕地有机含量已由60年代末期的2.1%,下降到1.7%,使粮食和其它作物的产量有所下降。面临这一严重问题,目前广西农业开发的战略选择,只能是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立足于治理搞好开发,通过合理开发,达到有效治理的目的。这就要求制定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科学的农业开发规划和“实施条例”,通过人大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保证各地

开发始终如一地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并重,实现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确保经济的正常运行。

三、强化“硬投入”,实事求是地落实好“软投入”、农业困境问题,说到底实际上是“投入弱化”问题:一是以财物为特征的物质资料投入即硬投入逐年下降;二是以智力、技术等为特征的非物质资料投入即软投入,没有从一开始就足够重视起来,造成农业投入过于弱化,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因此,农业开发必须首先注重解决好投入问题,“硬投入”与“软投入”要并重。投入问题不解决,农业开发就是一句空话。具体的措施,是要从强化“硬投入”入手,落实好“软投入”。

强化“硬投入”。在宏观上要尽快制定《农业投入法》,明确农业投资每年在各级财政预算内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和农业贷款在国家各种贷款总额中的比例的法律地位,并确保国家对农业财政投资、信贷投入的逐年增长;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起码不低于15%,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应不小于10%;农业贷款在各种贷款总额中的比重应达到20%以上,农业贷款的增长幅度应高于各种贷款增长幅度。在微观上,一方面可运用信贷杠杆引导农户调整投资结构;另一方面,依据少花钱,多办事,不花钱也办事的原则,发挥农村劳力充裕之长,克服资金紧缺之短,采取以劳代资或以资代劳的办法,促进农户增加农业投入。

落实好“软投入”,就是要加强科技投入和政策输入,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惠政策搞好农业开发。在政策上,目前急需解决的是农产品价格问题,农产品价格应按价值规律办事,进一步提高合同定购的农产品收购价格,逐步缩小市场价格与合同定购价格之间的差距,以调动农户的积极性。科技

搞好新一轮承包的衔接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最近,我委与南宁地区经委到南宁地区西部8个县、市,就各地贯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129号文件,搞好新一轮承包的衔接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

南宁地区西部8个县、市,工业企业总户数为79个,已实行承包经营企业70个,占企业总数的89%,承包经营合同1989年底到期的25个,占承包经营总户数的36%。这几个县、市,把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稳定经济、稳定企业和稳定经营者及职工的重大措施来抓。建立了由经委、体改

委、财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企业承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承包工作的领导。大部份去年承包到期的企业年底前已做好衔接工作,订好新一轮承包合同。但是,在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应注意解决好发包方的问题。

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129号文件都明确承包经营的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工业企业中全面推

投入,既有花钱多的“富路子”,也有花钱少的穷办法,根据大多数农村土地瘠薄,生产技术落后的情况,通过办学或现场操作表演等方式,推广旱地耕作技术,省水型农业技术和中低产田改造技术,天然草场改良技术、畜牧饲养防疫技术,加工工艺等,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农产品产出率。

四、科学管理和全面利用土地资源。土地是农业开发最基本的对象。近年来,广西不仅地力下降大,耕地减少之势在相当长时期内难以抑制,加上对土地资源利用水平落后,土地资源承受的负荷日益加重,人地生态矛盾尖锐,基于这种现状,科学管理和全面利用土地资源就成为农业开发的一个重要方面。

如何加强对土地的科学管理和全面开发利用呢?最基本的措施有几条:(1)因地制宜,综合开发利用,在控制耕地数量下降,提高耕地质量,管理好现有耕地的同

时,开发水面、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根据土地的新特点,做到宜农则农,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杜绝盲目开发。此外,积极开展综合利用,提高土地的复种指数,大搞立体农业,跳出单纯经营耕地的框框,提高土地的整体综合利用效果。(2)允许打破行政区划移地开发,对无人开发的荒坡荒滩,谁开发,谁受益,并允许子女继承3~10年,免交定购粮和农业税,调动土地开发利用的积极性。(3)大力发展有机农业,鼓励农民对土地的有机质投入,提高土地肥力。促使农户广辟肥源,“种、养、积、还”一起上,绿肥、畜肥、秸秆、土杂肥四条门路一起走。(4)强农固本创高产,开发建设“三田”(丰产田、吨粮田、稻鱼田)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做到“承包单位、承包人员、粮用面积、任务指标、技术方案、奖罚政策”六落实,把任务压到每个干部肩上。

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发〔1987〕62号)已经明确:“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均应同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签订承包合同。”本来由谁发包早已明确,但各地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理解不一,执行各异。这8个县、市过去都是承包企业与企业主管部门或承包企业与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签订承包合同的。而现在有1个县是企业主管部门发包的;有2个县是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包的;有5个县、市是财政部门发包的。

在调查座谈中,大家认为企业主管部门不参与发包是不妥的,理由有三:

1、承包指标不是单一的利润指标,而是一个指标体系,它包括利润、新产品开发、资产增殖、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设备完好率、安全生产等。这些承包指标基数的合理确定,应该说企业主管部门是有发言权的。因为企业的潜力在哪里,薄弱环节在哪里,企业主管部门最了解。有人说,企业主管部门都是袒护企业

的,这是一种偏见。

2、通常承包经营责任制与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是一致的,厂长(经理)是主管部门任命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而且应该考核厂长(经理)的任期成果,但企业主管部门不参与发包,它就不好去检查考核厂长(经理)承包指标的完成情况,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

3、企业承包任务的完成,除了企业本身努力外,还要有一定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发包方有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权利,也有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经营中的困难的义务。如原材料、电力供应、资金调度、交通运输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等。如果企业主管部门不参与发包,对企业承包任务的完成好坏就没有直接责任了。

在南宁地区8个县、市的调查座谈中,都认为企业主管部门应该是政府指定的发包方之一。不让主管部门参与发包对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不利的。

缺水地区双季稻宜改旱水轮作

覃志平

近年来天气反常,旱灾频繁。为适应这一情况,南宁地区9个县59个乡镇,去年将水利条件差的早稻田10.5万亩改种玉米,占全地区春玉米总面积7.4%;总产达2475万公斤,占全地区春玉米总产的10.29%;平均亩产235公斤,比上年同片田插早稻每亩增产89公斤。收玉米后全部插上晚稻,由于早插早管早抽穗,避过了寒露风,11月上旬全部收割结束,平均亩产305公斤,比正常年景1987年的晚稻每亩增产75公斤。实践证明,把水利条件差的双季稻改为一旱一水轮

作制,对发展农业生产很有好处:

一、避过两寒两旱,有利于实现稳产高产,倒春寒和寒露风及春旱和秋旱,是双季稻致命性的灾害天气。玉米是旱粮作物,苗期此早稻耐寒耐旱,有利于抵御倒春寒和春旱。7月初收玉米后就可灌水耙田,7月底插完晚稻,9月底可以齐穗,既避过寒露风又减轻了秋旱威胁。据隆安县杨湾乡2.6万亩水田改种春玉米(采用杂交种)测产统计,平均亩产402公斤,比其他面上的畜地玉米亩增203公斤,比全县早稻平均亩产增

78.5 公斤；晚稻采用杂优种，9 月底全部齐穗，田间测产统计，平均亩产 375 公斤，合计双造平均亩产 777.5 公斤，比面上的双季稻平均亩增 150 公斤。

二、有利于改良耕作层理化结构。旱水轮作，有利于耕作层风化，通过犁耙整地和中耕培土，耕作层增厚，疏松通气良好。宾阳县四镇乡木棉村，有水尾田 280 亩，去年春改种玉米后，在晚稻耕作时，群众普遍反映土层松软，禾苗长势比往年好，亩产 325 公斤。比往年亩增 125 公斤。

三、节约用水。据测定，一季稻田需灌水 400 立方米。早稻改种玉米，如果在抽穗扬花等关键时刻遇旱，只要浇上一两次水就能缓解旱情，晚稻插秧早，黄熟早，比常规耕作的晚稻少灌一两次水，可节约用水 50 立方米。

四、有利于防治病虫害。旱水轮作可打破各种病虫害的繁衍规律，有利防治。在早春整玉米地时，留在稻根越冬的三化螟就因暴露地面而冻死；寄生于稻根的稻瘟病、纹枯病、白叶枯病等病菌，也会随着稻根曝晒或烧毁而被消灭，种植晚稻时，通过灌水作业，可使寄生于残株和地里的各种玉米病虫害失去生存条件。

五、有利于安排劳动力。早造播完春玉

米后才进入早稻播种和插秧季节。晚造收完田玉米并插完秧后，才进入大面积夏收夏种，从而把季节性强的任务重的春种春插和夏收夏种的农活拉开了时间距离。

六、有利于冬种和备耕。在季节上，旱水轮作比往年的双季稻提早了 20 天左右，有更充裕的时间搞冬种和备耕。

南宁地区近年来水利工程失修，灌溉效益下降，加上旱情经常出现，215 万亩早稻有 1/4 “谷雨”后才能插秧，季节推迟了 20 天以上，两造的产量都受到影响。去年 1~11 月，全地区平均降雨量仅 1132 毫米，比历年同期减少 21.9%；到 11 月下旬水库蓄水量降至 1.1 亿立方，米仅占有效库容的 10.5%比大旱的 1988 年同期还减少 58.8%，预计今年春灌仍然严重缺水缺电，改革耕作制度更是势在必行，建议各级领导抓好几项工作：

一、把改制与推广“双杂”良种结合起来。春玉米宜用杂交种，晚稻用杂优种，推广良种加良法栽培。

二、把种地与养地结合起来。利用收玉米后耙沤田时间比较充裕的有利条件，收玉米后全都压青耙沤玉米秆及套种的竹豆，绿豆、黄豆等绿肥，每亩可增加有机肥料 1000~1500 公斤。在耙田时每亩撒施石灰 20~25 公斤，有利于秸秆分解和中和酸性。

（上接封三）

找、有病无钱医、老了无人孝”的孤独困苦生活，片面地认为“多生一个，就多有一个依靠”，因而助长了“多生防老”的生育观。可见，“防老”的问题，是思想问题，也是实际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解决“老有所养。”为此，1986 年底，桂林地区在荔浦县召开现场会，推广了该县东镇乡对孤寡老人实行“以乡统筹、以户包养”的办法，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使全地区 92%

的孤寡老人落实了包养户，这样，孤寡老人成了包养户家庭中的一员，可以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同其他有子女的老人一样，过着“经济上有保障，精神上有寄托，生活上有照顾，感情上有慰藉”的幸福晚年。

可见，要开创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在加强宣传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扎扎实实认真地解决群众中的一些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十分重要。

（莫菲）

搞好“两会”、“一养”，促进计划生育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有关计划生育的宣传，多年来持续未断。但是，实际上，各地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普遍的反映是越来越难，人口增长过快的状况并未扭转，尤其在我区绝大部份农村，人口猛增，形势严峻，令人担忧。怎样才能控制人口增长过猛的势头？最近，笔者深入农村对此作了些调查，发现桂林地区采用“两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红白理事会）、“一养”（对孤寡老人实行“以乡统筹、以户包养”）办法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取得较好效果，形成了计划生育的新局面，该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 1987 年的 10.3% 下降到 1988 年的 7.59%，1989 年上半年又比上年同期减少 1506 人，多胎率下降 2.23%，成为我区计划生育工作搞得最好的地区。“两会”、“一养”区别于那些有损于党的形象、影响安定团结的生硬措施之处，在于它坚持正面教育为主，从搞好民事，福利工作的角度出发，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使计划生育的措施乐于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从桂林地区搞好“两会”、“一养”的成功实践来看，其经验是值得我区其他地区借鉴的。

（一）

在农村，隔壁邻舍或家庭之间往往会因孩子、鸡犬、钱物、田地、果木等而发生争吵，甚至摩拳擦掌，刀棍相见。这时，往往是人多的家庭欺负人少的家庭，家庭人口少的即使有理也得让着三分、退避三舍，否则就可能受皮肉之苦。这种事情积累多了，便使人们形成一种“多生育意愿”。据了解，河池地区有一寡妇带个儿子，经常被人欺侮，屋基、菜园被人强占，树木、甘蔗被人强砍，衣物不翼而飞，这户人家吃够了人少

被欺之苦。因此，儿子婚后一再超生，严重违反了计划生育的规定。桂林地区对待这类民事纠纷，就处理得较好，该地区共建村民调解委员会 1400 多个，1988 年共解决民间纠纷 15000 多件，调解员通过做工作，疏导了冲突，解决了矛盾，客观上还弱化了“人多人强”的生育观，使人们对计划生育工作产生了亲切感。因此，人民调解工作，曾被国外人士称为“东方经验”。这一经验通过认真总结，肯定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更大的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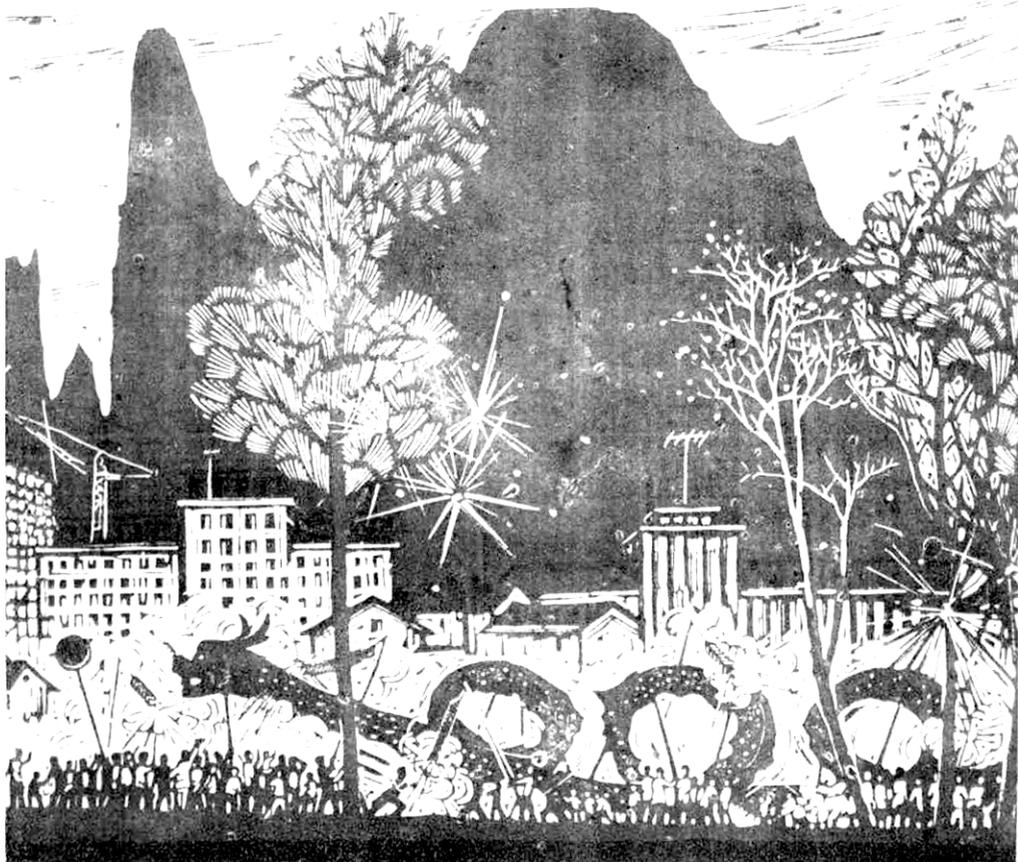
（二）

“老有所终”同“老有所养”一样，是人们牵肠挂肚的事。据说，有的地方认为老人死了无人收尸、无人埋葬、无人送终会被打下地狱受苦受罪。所以，人要越多越好，人越多，吊孝送葬就可以热热闹闹，“多子多福”“超度”上天，进入极乐世界。这些封建迷信思想也会时常激发人们“多生多育”的观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桂林地区于 1987 年 8 月，推广了灵川县红白理事会的经验，全地区共建红白理事会 1500 多个。几年来，全地区已形成丧事简办的风气，不论是子女多的人家，还是子女少的人家，或者是孤寡老人，丧事都由红白理事会统筹办理。不宴请众乡亲，不请道公，不设道场，不搞封建迷信活动，而是开个追悼会寄托哀思。这样做之后，客观上逐步冲淡了人们“多子多福”，“多生多育”的观念。

（三）

“养儿防老”是人之常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目前农村物质生活条件和医疗卫生条件还不尽理想的情况下，人们担心老来无后，过那种“吃粮逐家讨、烧柴到处

（下转第 66 页）



木刻：山镇之春（局部）

作者：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